第三章 對外關係 第一節 我國與各國雙邊關係 第一項 亞太地區

壹、前 言

亞東太平洋地區包括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紐與太平洋等區域,包含我國在內計有37個獨立國家,其中我國與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國4國有外交關係及互設大使館,另與其他各國實質關係密切,在澳大利亞、汶萊、斐濟、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緬甸、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越南等主要國家均設有代表機構,相關國家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

亞太國家在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及社會等方面各具特色,近年已成為國際政治、經濟及外交中心。我國全力鞏固與亞太地區邦交國之邦誼,強化與理念相近友好國家之關係,並持續推進「新南向政策」,聚焦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主軸,充分發揮臺灣軟實力,創造互利共贏新合作模式,為促進亞太地區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作出貢獻,並累積我國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及強化區域合作之動能。

我國於110年度繼續強化與太平洋邦交國間邦誼,以及 與區域友好國家間實質關係。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於1月間以 總統特使身分出席帛琉新任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 就職典禮,惠總統嗣於3月底訪台,為疫情期間首位來訪的 國家元首;我國另捐贈帛國2艘多功能巡防艇,協助強化其 海事安全與海巡能量。我國也持續深化與太平洋邦交國間的潔淨能源、農業技術及醫療衛生等合作,提升友邦經濟社會建設及生活水準,另捐贈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及呼吸器等防疫器材,提升其防疫能量。在提升與友好國家關係方面,我國於110年繼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國家間各項實質合作關係;為集結相關國家友臺聲量,外交部於5月推動成立「印太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作為我國與區域國家的250名國會議員參加;澳大利亞前總理艾伯特(Tony ABBOTT)於10月來臺出席第5屆「玉山論壇」,發表友我演說內容,有效強化友我力量;日本政府歡迎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再度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日本參議院也首度通過支持我國參與WHA案相關決議。在區域安全方面,澳洲、日本及韓國官員於本年多次在國際場合公開提及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87年11月20日建交,同年12月5日在馬國首府馬久羅 (Majuro)設立大使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88年7月在我國設立大使館,並於91年5月派駐大使。
- (二)文教關係: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階人力獎學金」計畫協助馬國提升教育能量,目前有37位馬國學生在我國接受高等教育。

(三)農漁業合作

- 1. 兩國簽有農技合作協定。我國於馬國設立「臺灣技術團」協助推動當地農業畜牧發展及營養均衡計畫,每月平均生產約450公斤蔬果供應馬國馬久羅醫院及馬紹爾高中團膳,另全年生產仔豬共計1,000餘頭,嘉惠首都馬久羅及外島居民。此外,我國技術團另與馬國天然資源暨商務部共同辦理畜牧及園藝技能強化訓練班,培訓外島推廣人員,所致人島農事技術推廣,及辦理「校園菜圃」、「行動營養餐車」與「校園營養膳食社團」等活動,宣導營養及健康膳食相關概念。
- 兩國簽有漁業合作協定及志工協定,我國透過各項 技職訓練,協助馬國提升能力建構、技術移轉及創 造當地就業機會。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全球爆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以來,我國積極協助馬國進行防疫整備,本年促成馬國衛生部與我國廠商簽訂採購合約,以我國援款採購由臺灣廠商設計製造之9只「醫療貨櫃」,於6月自我國啟運、9月陸續完成移交馬國。此外,我國持續與美國及馬國推動三方防疫合作,援贈馬國50萬美元疫苗部署基金,協助馬國快速部署美方提供疫苗,並持續捐贈馬國多項防疫物資,包含快篩試劑、醫療口罩及隔離衣等。另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臺灣衛生中心於11月與馬國衛生部合辦「2021 COVID19國際研討會」,馬國總統柯布亞、衛生部官員及多位地方市長出席「防疫治理」相關場次。

(五)醫療合作

- 1. 兩國醫療合作關係密切,簽有「衛生合作協定」暨「臺灣衛生中心備忘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與馬久羅醫院及伊拜醫院簽署建立姊妹醫院關係備忘錄;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與馬久羅醫院簽有姊妹醫院關係備忘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亦均與馬國衛生部簽有轉診協議;雙和醫院另與馬國衛生暨公共服務部簽訂「臨床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合約」、「護理碩士學位培訓計畫」與「醫院資訊系統採購合約」。
- 2. 我國在馬久羅醫院內設立「臺灣衛生中心」,並派 1位公衛護理師常駐該院,協助馬國衛生部門執行 公共衛生政策及提倡衛生教育等。此外,我國每年 均不定期派遣短期行動醫療團及平均每月1至2位 之短期駐診醫師訪問馬國,提供優質醫療及醫護訓 練服務,並協助馬國衛生部訓練醫療人才。
- (六)科技合作:我國歷年援助馬國建置太陽能路燈,目前 已協助在首都馬久羅及外島環礁建置近千盞太陽能路 燈,改善夜間行路安全。
- (七)人權合作:兩國完成推動「婦女創業小額貸款循環基金」提供馬國婦女申請小額低利貸款開展事業,落實婦女經濟賦權。

二、我國與諾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諾魯於69年5月4日建交,並設立 總領事館,79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91年7月23 日中止外交關係,94年5月14日復交,同年8月8日 復設「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諾魯於96年3月27日 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 (二)文教關係:提供「臺灣獎學金」予8名諾魯學子來我 國就讀。
- (三)農業合作:駐諾魯技術團推動「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 計畫」與「諾魯監獄農畜場專案」,另每周持續提供 諾魯3,000餘位中小學生雞蛋補充營養。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為加強諾魯防疫及提升後疫情時期抗疫醫療能量,我國協助諾魯採購疫苗及疫苗儲存設備,及興建國家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與購置設備。
- (五)醫療合作:臺中榮民總醫院於1月22日與諾魯衛生部 簽訂5年期轉診協定,10月10日另與該部續簽訂5年 期醫療合作備忘錄。另派遣4位醫師常駐諾魯,並於 3月、8月及11月共安排3次包機載送104位諾魯政府 轉診病患來臺中榮總治療。

(六)科技合作

潔淨能源合作:我國自99年起持續在諾魯推動「潔淨能源」計畫,分別在諾魯政府大樓、醫院、公衛中心及學校安裝併聯型太陽能光電系統,我國援建之「諾魯國際機場太陽能光電系統」於8月4日啟用。

- 2. 資通訊合作:8月13日正式啟用「諾魯臺灣數位機會中心」(Taiwan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TDOC),由我國提供所需電腦設備及師資,透過訓練培養諾魯ICT種籽師資,縮小數位落差。
- (七)司法合作:5月7日我國與諾魯完成「中華民國(臺灣) 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相互通知 程序。

三、我國與帛琉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帛琉於88年12月29日建交,嗣於 89年2月17日在帛琉設立大使館,同年3月5日掛牌 運作。帛琉於90年10月4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發展合作:兩國在基礎建設、農業種植、畜產、水產、潔淨能源、資訊、運輸、醫療及教育與人力培訓等領域均有合作項目。
- 2. 農業合作:我國技術團在帛琉推動蔬果園藝計畫, 除開設蔬果栽培暨種植講習班及推廣健康飲食及衛 教外,並推廣校園農場與學童營養午餐計畫。
- 3. 人力資源培訓: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海軍官校獎學金,由帛琉政府選送優秀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帛琉各界菁英來我國參與各類研習班與培訓班。另為協助友邦培育專業醫療人才,行政院核定由義守大學自102年9月起

開設「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培育友邦醫療專才。

(三)醫療合作:我國協助帛琉發展醫療及公共衛生能力建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及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先後與帛琉國家醫院(Belau National Hospital, BNH)締結姊妹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執行「臺灣醫療計畫(TMP)」,重點目標包括:降低帛琉人民非傳染性疾病(NCD)罹病率、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協辦「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以及派遣臨床醫療小組赴帛琉提供診療服務及諮詢。我國另有義大醫院、台安醫院、振興醫院、馬偕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與帛琉簽署醫療轉診備忘錄。

(四)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蔡長孟。
- 2. 帛琉來訪者: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伉儷、參議院副議長馬克萊(Kerai MARIUR)、外交委員會主席惠梅森(Mason WHIPPS)、眾議院衛生社會及文化委員會主席卡薇琦(Vicky KANAI)、前總統雷蒙傑索(Tommy REMENGESAU, Jr.)伉儷、前國務部部長馬緹娜(Faustina REHUHER-MARUGG)。

四、我國與吐瓦魯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吐瓦魯國於68年9月19日建交,先 後由駐東加王國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兼轄。87年12 月在吐京設立代辦級大使館,93年4月起正式派任大 使常駐。102年3月吐瓦魯國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 (二)農業合作:我國派遣農業技術團在吐京富那富提 (Funafuti)及外島斐伊托波(Vaitupu)島設立「友誼 農場」及「希望農場」執行園藝作物蔬果生產計畫, 協助吐國增產蔬果、外島栽培技術推廣,並宣導營養 與健康飲食觀念,增進吐國全民健康。108年起為因 應吐國對蔬果食用需求增加,我國技術團另規劃於吐 京本島之福納法拉(Funafala)小離島增設「美好農 場」,並於110年開始興建。另為協助吐國於疫情期 間確保糧食安全,除穩定「友誼農場」產量、提升 「希望農場」及「美好農場」產量外,並加強其他外 島栽培技術推廣。
- (三)醫療合作:我國於吐國辦理「臺灣醫療計畫」(Taiwan Medical Program),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派遣計畫協調人赴吐國服務。該計畫110年完成建置並維持「健康資訊系統」(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穩定運作、持續進行吐國遠距專科醫師諮詢會診、吐國醫護人員線上教育訓練、吐國全國學童口腔衛生保健計畫、吐國登革熱篩檢計畫、吐國民眾及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包括預防慢性病、登革熱、新冠肺炎、對學童宣導刷牙及洗手之重要性等。
- (四)科技合作:我國自99年起每年執行潔淨能源合作計畫,援贈吐國小型太陽能家電及太陽能路燈等設備,實質嘉惠吐國當地人民生活。

(五)人力發展合作:遴選吐瓦魯國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來我國就讀,並推薦吐國各界菁英以遠距方式參加「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各類研討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訓練班。

五、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0年1月22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 雪梨及墨爾本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年4月 30日我國將原本設立於雪梨及墨爾本之單位更名,正 式設辦事處,並於澳京坎培拉設立代表處,澳方又於 94年12月9日同意我國在布里斯本增設辦事處。澳洲於 70年10月30日在我國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101年3月更名為「澳洲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195.71億美元,占我國總貿易比重2.36%,澳洲為我國第10大貿易夥伴、第13大出口市場及第6大進口來源。因疫情影響,雙邊會議皆以視訊方式舉行,包含6月「第17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9月「第26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11月「第34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及「第25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

(三)文教關係

1.教育部與澳洲國家大學合辦「臺灣研究講座」計畫、開設閩南語及臺灣相關課程、3月舉辦「近鄉·回溯」畫展、7月《找路:1970-80年代臺灣攝影作品》與「臺灣戒嚴法線上研討會」及11月「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權發展」講座;錄

取澳洲學生2人接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27 人接受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與澳洲國家大學及澳洲雪梨大學合辦「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計畫。

- 2. 度假打工:雙方於93年7月簽署「度假打工簽證瞭解備忘錄」,我國青年赴澳度假打工人數眾多,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至110年間我國青年申獲赴澳度假打工簽證降為約3,765名。
- (四)科技合作:2月國家實驗研究院與澳洲生醫研究機構舉辦視訊會議;8月國家實驗研究院與澳洲國家製程設施機構合作舉辦量子及半導體視訊研討會;11月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與「旅澳臺灣學者協會」合辦「澳洲永續發展研討會-智慧、生醫、環境、包容與科技」,線上與實體多地同步進行。
- (五)國際文宣: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接受《澳洲人報》、「澳 洲廣播公司」、「澳洲天空新聞」、《雪梨晨鋒報》及 《澳洲金融評論報》等澳洲主流媒體7次專訪並獲刊登 報導;《澳洲人報》8月起派員駐臺。
- (六)智庫交流:澳洲前總理艾伯特(Tony ABBOTT)出席 我國10月「玉山論壇」開幕式及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晚 宴並發表演說,澳洲農業、水利暨環境部次長哈澤赫 斯特(David HAZLEHURST)以視訊方式參與論壇並 擔任講者;11月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應邀為澳洲首屆 「雪梨對話」撰寫「臺灣的數位民主能幫助亞洲繁榮-眾人同心,打造包容及韌性的印太地區」專文。
- (七) 澳大利亞政要來訪: 前總理艾伯特。

六、我國與汶萊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7年6月27日於汶萊首都斯里巴加灣市設立「駐汶萊遠東貿易文化中心」,85年7月1日 更名為「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年4月17 日關閉,96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汶萊於91年10 月8日在我國設立「駐台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72億美元,我國出口2,400 萬美元,進口1.48億美元。
- 2.110年汶萊進口台灣食品、農產品及防疫用品均有 大幅成長,包括駐汶萊代表處協助汶萊華和百貨公司自台採購食(用)品,金額達120萬美元;促成 汶萊優質水果供應商 S&W 公司,向我國採購總重 量超過102公噸優質蔬果;媒合台商杏寶製藥公司 及此間進口商多次採購我國製口罩等醫療防疫 資;駐汶萊代表處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國 內各項產品共92家廠商聯繫資訊,供汶方企業、 百貨業者洽談採購事宜。
- (三)文教關係:駐汶萊代表處洽請汶萊政府相關部會薦員申請「臺灣獎助金」及薦員參加教育部及 APEC 舉辦之各項青年創業論壇;推薦汶萊學生來我國就讀大學,強化臺汶文教交流;捐贈汶萊8所華校筆記型電腦,駐汶萊代表處並與僑委會共同協助8所華校汰換及升級多項教學設備及器材。

- (四)醫療合作:駐汶萊代表處捐贈國產優質輪椅予汶萊伊山兒童慈善中心及汶萊都東縣幸福中心兩慈善團體;捐贈汶萊國家隔離中心我國國產醫療口罩及防疫面罩等防疫醫療物資;另捐贈汶萊台商會、騰雲殿、留台同學會、斯市中華總商會及馬來奕中華總商會我國製造製氧機協助抗疫。
- (五)人力發展合作:駐汶萊代表處洽邀汶萊政府官員、女性國會議員、婦女團體代表及慈善團體代表參加「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場視訊會議分享經驗與交流;汶萊政府官員、農業組織代表及業者代表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多項視訊研習課程;汶萊衛生部及各公立醫院薦員參加「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TIHTC)線上培訓課程等。
- (六)觀光旅遊:我國持續給予汶萊民眾(含持 CI 旅行證者) 停留14天免簽證待遇,汶萊則給予我國人停留14天 落地簽證待遇。近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國政 府採取防疫境管措施,民眾旅遊及互訪均暫告中止, 並暫停直航航班;汶萊航空將俟雙方均開放觀光旅遊 後恢復直航班機。

七、我國與斐濟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0年5月15日在斐濟首都蘇瓦(Suva) 設立「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65年2月29日 改名為「亞東貿易中心」,76年12月21日改回「中華 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108年8月1日更名為「駐 斐濟臺北商務辦事處」。斐濟政府於86年12月1日在 我國設立「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106年5月 基於財政考量裁撤。

- (二)經貿關係:我國對斐濟貿易為順差。主要進口產品為水、糖蜜、魚廢料,出口產品為塑膠原料、機械及五金。本年雙邊貿易額為5,422萬美元,我國出口5,227萬美元,進口195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每年提供斐濟1至2個名額,來我國研讀學士或碩博士學位,另我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合作設置「中華民國(臺灣)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獎學金計畫」,提供太平洋島國學生申請,獲獎生可選擇在當地或來我國求學。

(四) 農漁業合作

- 1. 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於67年在斐濟派駐技術團,兩國農業合作係依據102年8月23日所簽「技術合作協定」辦理。技術團之團部設於辛加托卡(Sigatoka),執行蔬果產銷輔導計畫。另為協助斐濟發展農業現代化,本年我國於鄰近斐濟首都蘇瓦之瑙索里(Nausori)鎮增設二座智慧型農業示範農場。
- 2. 漁業合作:國合會於106年9月派遣技師協助斐濟 漁業部規劃水產養殖發展計畫,及傳授水產養殖技

術。我國與斐濟於107年9月26日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兩國攜手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安全及永續漁業經營。國合會於107年與斐濟漁業部合作推動第1期水產養殖計畫,為期4年,蝦苗繁殖及種魚培育順利,並將於111年推動第2期4年計畫,持續擴大水產養殖規模。

(五)醫療合作

- 1. 我國太平洋友邦或友好國家行動醫療團計畫, 自103年起由國泰綜合醫院執行,迄108年連續6 年,每年均派遣2梯次行動醫療團在北島 Labasa 醫 院及主島醫院義診。109年及110年囿於新冠肺炎 疫情,暫停派團義診,改採線上醫療交流,國泰綜 合醫院並捐贈價值約16萬美元之醫療物資予 Labasa 醫院,協助該院強化醫療能力建構,提升醫療服務 品質。
- 2. 我國捐贈包括紅外線熱攝像儀器、N95 口罩及醫療 用口罩、隔離衣等醫療器材物資,支持斐濟之醫衛 人員防治新冠肺炎。
- (六)人道援助:斐濟因遭熱帶氣旋雅薩(Cyclone Yasa)侵襲,受災嚴重,我國除表達關懷外,亦捐贈人道援助專款,協助斐濟災後重建工作。

八、我國與印度關係

- (一)一般關係:印度於84年7月在我國設立「印度—臺北協會」;我國於同年9月在印度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101年2月更名為「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並設立「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創下76.9億美元新高, 其中我國出口45.2億美元,進口31.7億美元,印度為 我國第17大貿易夥伴,占我國總貿易額0.93%。截至 本年底我國對印度投資累計11.31億美元,印度對我 國投資累計7,022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兩國教育交流並未停歇,109至110年間合計有16所印度學校與我國簽署臺灣教育中心合作案。駐印度代表處選派並協助20名華語文教師在印度任教。我國持續提供各類獎學金吸引印度學生來我國進修,110年印度在我國留學生總數達2,301人。
- (四)科技合作:截至本年為止,兩國已共同補助94項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舉辦25場雙邊學術研討會,合作領域包括人工智慧、再生能源(太陽能、生物能、潔淨能源)、物聯網、大數據、資訊安全、微/奈米電子、感應器、生物科技等,計畫執行成果豐碩。為促進臺印雙邊社會科學人文科技合作,科技部於108年7月26日與印度教育部所屬印度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五)僑務:經駐印度代表處積極協調中華航空公司與臺灣 良友旅行社,促成中華航空公司在1月19日派出新冠 肺炎疫情爆發後第3架次臺北往返新德里的包機,搭 載61人返國,也載送37人前往印度。

九、我國與印尼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7月4日設立「駐雅加達中華 商會」,79年1月19日更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 代表處」。印尼於60年6月1日在我國設置「駐臺北 印尼商會」,84年1月更名為「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 代表處」。我國駐泗水辦事處於104年12月開幕運作。

(二)經貿關係

- 1.110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09.7億美元,較109年成長61.69%,其中我國出口30.7億美元,進口79億美元。根據印尼投資部統計資料,本年臺灣對印尼投資案計458件,約3.16億美元,為印尼第14大外資來源國,較109年投資件數衰退30%,占印尼總外資比例約1%。
- 2.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本年印尼對我國 投資計有17件,約98.52萬美元,累計自41年至本 年共計814件,投資金額1.34億美元。本年簽署重 要雙邊經貿協定包括「臺印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 錄」及「臺印尼貿易推廣合作備忘錄」。

(三)文教關係

1. 印尼教育文化暨科研部將我國列為四大公費生留學

- 推薦國之一,110學年度計有1萬6,426名印尼學生在我國留學,居我國外籍生來源國第2位。
- 2. 兩國於100年5月簽署「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 印尼教育文化暨科研部每年可選送菁英獎學金生來 我國攻讀碩博士學位。另兩國亦定期輪流舉辦「臺 印尼高等教育論壇」,11月教育論壇因防疫考量改 採線上舉行,兩國共112所大學參加並簽署校際合 作備忘錄。

(四)農業合作

- 1. 我國自65年起派駐印尼技術團,團部設雅加達, 另於西爪哇萬隆 (Bandung) 近郊倫邦 (Lembang) 設有農企中心及工作站示範農場。107年起我國在 印尼西爪哇地區推動「卡拉旺農業綜合示範區旗艦 計畫」及「萬隆強化農企業發展培育計畫」。
- 2. 本年4月我國與印尼簽訂「印尼南蘇拉威西省優良稻種拓展合作計畫」,在南蘇拉威西(South Sulawesi)哈山努定大學(Hasanuddin University)合作推動該計畫。

(五)人道援助

- 1. 駐印尼代表陳忠於11月代表我國旅美慈善團體「幫 幫忙基金會」(SimplyHelp)捐贈一批防疫物資予印 尼紅十字會(PMI)。
- 2. 駐印尼代表陳忠於12月代表捐贈11臺高流量氧氣 鼻導管全配系統 (High Flow Cannula) 予印尼經濟

協調部,由該部副部長瓦育(Wahyu UTOMO)代表受贈。

(六)國際文宣

- 1. 印尼最大報紙《指南日報》(Kompas)於本年12月 16日以視訊方式專訪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並於翌 (17)日登出專訪內容,就我國推動之新南向政策 及兩國雙邊合作關係深入報導。該報於同年12月 29日頭版刊登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照片、第四版國 際要聞以三分之一版面,以圖文方式再次報導前述 專訪內容。
- 2. 本年10月外交部製作拍攝之「攜手台灣」特輯電視節目在印尼主流電視臺「指南頻道」(Kompas)播出,詳述我國近年經社發展現況並介紹我國各地旅遊景點及穆斯林友善環境等觀光資源,並於該週榮登印尼全國電視臺收視排行榜第2名,約有1.5億印尼民眾觀看。
- 3. 本年11月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媒體集團「印尼媒體」 (Media Indonesia)合作拍攝「臺印尼農業合作」專 題影片,詳細介紹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農業技術團在印尼西爪哇省「卡拉旺農業示範區」 協助當地農民改善種植技術及推廣產銷體系等具體 合作成果。

(七) 勞動合作

1. 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本年底,我國境內外籍 移工人數累計66萬4,733名,印尼籍為23萬5,739 名,佔外籍移工總數近35%,係外籍移工人數最多 之族群。印尼籍移工在我國主要擔任家庭看護工, 我國近八成外籍家庭看護工來自印尼,協助分攤臺 灣家庭老弱幼病者照顧工作。

- 2. 兩國曾於93年、100年及107年三度簽署「臺印尼 勞工合作備忘錄」,就印尼移工之招募、引進及保 護進行原則性規範。
- 3.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兩國勞工實體會 議暫緩,4月及11月召開兩次線上會議,由勞動 部政務次長王安邦及印尼勞工部總司長蘇哈多諾 (Suhartono)共同商討疫情期間邊境嚴格管制政策 下之印尼移工入臺相關防疫措施,維護我國雇主及 印尼移工權益並加強雙邊聯繫。

(八)僑務

- 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我國在雅加達及泗水設立臺灣學校,僑務委員會每年遴派文化老師前往兩所臺校及三語學校(包括雅加達培民學校、八華學校、坤甸高雅文化學院、棉蘭菩提學校)進行文化課程教學,增進學生對臺灣文化之瞭解。
- 2. 臺商組織以區域劃分,目前計有雅加達、泗水、萬 隆等9個臺商會,臺商會聯合組成印尼臺灣工商聯 誼總會(轄下另有青商會);另有印尼華商經貿聯 合會及東帝汶臺商會。
- 留臺校友會組織以區域劃分,目前計有雅加達、蘇北、蘇南等10個留臺校友會並合組成印尼留臺校

友會聯合總會。另性質相似之組織為印尼留臺校友聯誼會。

(九)印尼政要來訪:投資部部長巴赫理(Bahlil LAHADALIA)、 秘書長(次長級)伊克瑪(Ikmal LUKMAN)。

十、我國與日本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與日本於61年9月29日中止邦交,雙方隨即 於同年12月分別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及「財團 法人交流協會」,作為維繫雙方實質關係之窗,後 前者於日本設立東京辦事處及大阪辦事處及大 於我國設立台北事務所及高雄事務所。81年 於我國設立台北事務所及高雄事務所。81年 京辦事處更名為「台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 局前分設「橫濱分處」、「那霸分處」、「札幌 處」;大阪辦事處更名為「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代 處」;大阪辦事處更名為「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代 事處」,目前分設「福岡分處」,總計有6個館處 事處」,目前分設「福岡分處」,總計有6個館處 106年,我國與日本將前述協會分別更名為「臺灣 日本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 會」,駐日本各處名稱仍維持原狀。
- 2. 我國與日本迄今在前述之「臺日關係協會-日台交流協會」框架下,持續擴大在經貿、觀光、文化、教育及體育等領域之合作交流。本年在疫情影響下,臺日關係仍有長足進展。
- 3. 日本持續支持臺灣國際參與:日本政府多次發言 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WHA)。日本參議院更首度於6月11日一致通過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之友我決議案。另日本全國迄計39個縣議會通過支持我國參加WHA決議文。

4. 日本加強關注臺海情勢:時隔52年,本年4月「日 美領袖峰會」共同聲明首度明載臺海和平穩定的重 要性。日本政府亦持續在G7會議等國際場合,重 申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

5. 國會交流

- (1)日本自民黨外交部會首度成立「臺灣政策研究 小組」,提出對臺政策建言。該黨並與我國首 度舉辦「臺日外交 · 防衛政策意見交流會」及 「臺日外交 · 經濟政策意見交流會」,廣泛交 換意見。
- (2) 日本跨黨派友我國會議員聯盟「日華議員懇談 會」舉行第1屆「臺日美國會議員戰略對話」, 深化臺日美三方國會議員交流。

6. 地方交流

- (1) 駐日本代表處積極推動臺日地方交流,臺日地 方政府、議會等結盟案例計139件,駐日本代 表謝長廷抵任迄今締結高達77件,包含台南市 及高雄市先後與京都市締結友好協定。
- (2) 第7屆「臺日交流高峰會」在神戶市舉辦,日本各地方議會計368名議員與會。該會發表「神戶宣言」,呼籲日本政府積極支持我國參加國際組織及推動制定「臺日關係基本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853.14億美元,較109年成長23.1%。我國進口561.05億美元,出口292.09億美元,日本為我國第3大貿易夥伴、第4大出口市場及第2大進口來源國。
- 2. 依據日本財務省發佈之貿易統計資料,在日本主要進口來源國中,110年我國排名躍升為第4名,創歷史新高,次於中國、美國、澳洲。在全球貿易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其他國家對外出口大幅減少之際,我國成為日本穩定可靠之供應來源。110年我國為日本第3大出口市場,次於中國、美國,顯示雙方經貿關係更趨緊密。

(三) 文教關係

1. 人文交流

- (1)臺日視訊連線舉行「巴爾頓先生銅像復原揭幕儀式」, 盼更多國人認識日本政府當年派遣英國工程師巴爾頓(William BURTON)來臺建設自來水系統。巴爾頓玄孫梅茲(Kevin KMETZ)、日本前國土交通大臣前田武志(MAEDA Takeshi)、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駐台代表泉裕泰(IZUMI Hiroyasu)、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分別蒞臨臺日兩地會場祝賀。
- (2) 臺日視訊連線盛大舉行「嘉南大圳開工滿百 周年紀念典禮」,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ABE Shinzo)、日臺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OHASHI Mitsuo)、日本前首相森喜朗(MORI Yoshiro)、

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FURUYA Keiji)、眾議員衛藤征士郎(ETO Seishiro)錄製祝賀影片。

- (3)日本政府「令和3年(2021年)之秋季外國人 敘勳」,宣佈我國前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獲頒「旭 日大綬章」,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何美玥獲頒 「旭日重光章」,台中寶覺寺主任委員林善超獲 頒「旭日雙光章」。
- 2. 影視交流:駐日本代表處本年以線上方式辦理「臺灣電影上映會及講座」;與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合作策辦「臺灣特集」;與台東生活美學館合辦沖繩「島嶼音樂季」,辦理臺日南島民族工藝展、音樂會、論壇及紀錄片影展等;以實體方式首次在日本唯一之國家電影中心舉辦「台語片影展及講座」;與大阪亞洲影展合辦「臺灣電影的經典與現在」,精選我國新電影6部及經典影片2部參展。

3. 臺日高等教育合作

- (1)「臺灣研究講座」:駐日本代表處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國立大阪大學及國立九州大學三校合作建立臺灣研究之學術據點,內容包含認識臺灣課程、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出版臺灣研究專書等。與「日臺關係研究會」、「亞洲太平洋學會」等日本智庫團體合作辦理臺灣研討會,增進日本學術界與我國之交流。
- (2)「第3屆臺日大學校長論壇」:本屆主題為「全 球疫情衝擊下之臺日大學合作新領域」,以線

上方式舉行,計臺日共117所大學校長或副校 長出席。

4. 臺日青年交流

- (1) 駐日本代表處以線上方式媒合雙方中小學實施 交流,維繫臺日青少年友好認識。
- (2) 駐日本代表處辦理「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 學金」甄選作業,遴選優秀日本學生來我國深 造。辦理臺灣留學展,鼓勵日本青年學生來我 國留學。

(四)農漁業合作

- 1. 農業合作:為紓緩我國鳳梨與鳳梨釋迦受中國暫停輸入影響,駐日本代表處積極進洽日本各界協助宣傳促銷,我國鳳梨110年出口日本高達1萬7,500公噸,出口比例提升至63.2%,較前一年成長8.2倍。另冷凍鳳梨釋迦亦於2月首度出口日本,開拓海外市場。
- 2. 漁業合作:臺日雙方基於臺日漁業協議,就作業規則持續進行協商,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另就國際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進行臺日雙邊合作,充分掌握需求積極協調互助,確保我國漁船在各大洋漁獲配額。
- (五) COVID-19 防疫合作:日本自110年6月4日起率先援贈我國疫苗後,陸續提供共6批逾420萬劑疫苗,援贈數量高居各國之首。我國則回贈血氧機、製氧機及口罩等醫療物資。臺日互助防疫,建立堅實的抗疫合作關係。

(六)醫療合作與科技交流

- 1. 駐日本代表處與輔仁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日本京都大學及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於11月11日共同辦理「臺日2021前瞻生技材料精準智慧醫療科技研討會」(2021 Japan and Taiwan Symposium Foresight Advanced Materials for Biotechnology and Precision Health and Medicine with AI)。
- 2. 駐日本代表處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半導體中心、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日本東北大學等科研機構於10月 28日共同辦理「2021 先進材料與半導體領域臺日 科技線上研討會」(2021 JAPAN-TAIWAN Advanced Materials a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Workshop)。
- 3. 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理事長濱口道成(HAMAGUCHI Michinari) 訪晤駐日本代表謝長廷,為日本科技合作機構首長首次到訪駐日本代表處,建立雙邊高層訪問及定期會晤機制。

(七)國際文宣

- 1. 安排專訪、報導
 - (1)協助日本《文藝春秋》月刊以視訊方式晉訪總 統蔡英文並刊登專訪。
 - (2)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首次應邀參加日本「外國記者 俱樂部」(FCCJ) 國際記者會,並發表專題演說。
- 2. 廣告合作:本年續與「千葉電視台」等日本50家地方電視台合作製播臺灣文宣節目,另與日本全國性電視臺「富士電視台」合作製播宣介臺灣軟實力及

抗疫成績之影片。與「日經廣播」合作製播介紹臺灣政經、人文及觀光等主題節目。

3. 議題宣傳

- (1) 洽邀日本媒體刊登有關我國「防疫政策」、「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參與聯合國」等議題投書、以及臺日等媒體刊登駐日本代表謝長廷專訪等共50篇。
- (2) 洽邀《產經新聞》刊登駐日本代表謝長廷專訪, 每日連載達一個月。透過駐日本代表處臉書及 推特社群媒體帳號,以中日文同步發布臺灣各 領域及臺日交流最新資訊。

(八)體育交流

1. 參與東京奧運

- (1) 2020年東京奧運於2021年7月23日至8月9日舉行,計有193個國家、11,321人參加。我國奧運代表團含選手68名共138人,參加18種運動種類,榮獲2金、4銀、6銅。
- (2) 訪視日本奧運接待城市:駐日本代表謝長廷於 4至6月間率團訪問日本申請接待我國選手之 奧運接待城市,包含鹿兒島縣、茨城縣、笠間 市、千葉縣銚子市、靜岡市及愛媛縣松山市, 致贈臺灣鳳梨與香蕉,並籌組臺灣媒體記者團 隨行,加強臺日媒體互動與宣傳。
- (3)「首位參加奧運之臺灣選手張星賢特展」:國立 臺灣歷史博物館及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合

辦「奔向世界的臺灣選手張星賢」特展,並於4 月中旬在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展出,藉 由張星賢從臺灣到東京進而邁向世界的體育生 涯,展現臺灣人的進取精神與臺日情誼。

2. 參與東京帕運

- (1) 2020年東京帕運於2021年8月24日至9月5日舉行,計有163個國家、約4,403人參加。我國帕運代表團含選手10名共38人,參加6種運動種類,榮獲1面銅牌。
- (2) 駐日本代表處協助我國代表團於8月來日參賽,駐日本代表謝長廷及同仁赴會場為我國10名參賽選手加油、拜會我國選手村團、轉達外交部慰勞代表團、頒贈奪牌選手賀電等計12場次,激勵選手爭取佳績。

(九)觀光交流

- 1. 本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雙方持續限制觀光客 入境,日本來台旅客計約1萬人次,國人赴日計約 1萬4.000人次。
- 2.8月6日至10日辦理「多彩多姿旅遊台灣館」(来 て観て食べて台遊館)活動,集結臺灣美食、文 化、雜貨等進行臺灣推廣,並設置奧運選手及臺日 友好交流成果展示區。
- (十)僑務:旅日僑胞配合我國防疫醫療外交多次捐贈口罩 予日本地方政府等單位;另為配合鳳梨外交,日本臺 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陳五福訂購我國鳳梨,並

舉辦「讓日本僑見臺灣鳳梨」活動,獲日本及關東僑會踴躍認購。

十一、我國與大韓民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1. 我國與韓國於82年7月簽署「新關係架構協定」, 並於82年11月及83年1月,分別在臺北及首爾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做為代表兩國政府推動雙邊實質交流合作之機構。 我國另於94年1月在釜山設立辦事處,加強與韓國 南部地方政府之交流合作關係。

2. 政要交流

- (1) 韓國前副總理玄旿錫 (Oh-seok HYUN) 8月線上 出席「凱達格蘭論壇—2021 亞太安全對話」。
- (2) 韓國世宗研究所理事長文正仁(Chung-in MOON) 10月線上出席「第5屆玉山論壇」。
- (3)臺北市市長柯文哲以預錄影片方式參與11月韓國大統領直屬國家均衡發展委員會主辦之「第3 屆東亞和平均衡發展論壇」開幕式。
- (4) 韓國國會議員崔炯斗 (Hyung-du CHOI) 12月線 上出席「2021 開放國會論壇」。

(二)經貿關係

- 1. 我國與韓國11月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 杜逃稅協定」。
- 2.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507.6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

201.4億美元,進口306.2億美元。我國為韓國第5 大貿易夥伴,韓國為我國第5大貿易夥伴。

(三)文教科技關係

- 本年度我國在韓國各級學校留學人數為1,558人, 韓國學生來我國留學人數為2,248人。教育部提供 韓國學生6名「臺灣獎學金」來我國攻讀碩、博士 及21名「華語文獎學金」來我國研習華語文;韓 國大學提供我國學生8名「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 修獎學金」赴韓國研習韓語。
- 2. 補助韓國華語文教師團30人及學生團15人參與線 上研習華語文課程;教育部派華語文教師1名至韓 國亞細亞聯合神學大學任教,協助推廣正體中文。
- 3. 我國與韓國科學技術院合作辦理「共資共名博士獎學金」;與韓國外國語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拓展韓國地區臺灣研究,增進兩國學術界交流。
- 4. 駐韓國代表處協助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以預錄影片 方式出席12月韓國國務總理辦公室經濟人文社會 研究會轄下「資訊通信政策研究院」舉行之「第3 屆韓國綜合未來展望大會」。

(四)智庫交流

1. 駐韓國代表處協助韓國高麗大學亞細亞問題研究院臺灣研究中心5月舉辦「韓國與台灣應對 COVID-19及國際衛生治理之角色」線上研討會。

- 2.「遠景基金會」與韓國「首爾國際事務論壇」6月線上舉辦「第27屆台北首爾論壇」。
- 3.「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與韓國「中國外交安保研究會」12月線上舉辦「第8屆台北首爾戰略論壇」。
- (五)觀光交流:受新冠肺炎影響,本年國人赴韓國計8,269 人次,韓國人來我國計3,300人次。

十二、我國與馬來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3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設置「駐 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77年9月22日更名為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1年8月17日易 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來西亞在 我國設有「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達276億美元,我國為馬來西亞第5大貿易夥伴,馬國為我國第7大貿易夥伴。截至本年12月底,我國累計對馬來西亞之投資達139.77億美元,為馬國第8大外資來源國。
- (三)文教關係:馬來西亞約有671萬華裔公民,華文教育保留完整。目前馬國有1,302所華文小學及62所獨立中學。本年馬來西亞在我國大專院校留學生共1萬2,510人,歷年馬國留臺校友總人數約8萬人。本年我國人在馬國大專院校留學約33人。
- (四)觀光交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年赴馬來西亞旅遊之國人共1,373人次;馬來西亞民眾來我國旅遊為6,205人次。

(五)僑務:旅居馬來西亞臺商約1,700多家,由吉隆坡臺 灣商會、檳城州臺灣商會等7個分會,共同組成馬來 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十三、我國與緬甸關係

(一)一般關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03年在 仰光設立辦事處;緬甸於104年在我國成立「緬甸駐 臺北貿易辦事處」。105年3月28日「駐緬甸臺北經濟 文化辦事處」獲緬甸政府同意成立。

(二)經貿關係

- 1.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截至本年我國對緬 甸投資計有49案,合計4.75億美元。主要投資項 目以金融、保險業及製造業為主。同期緬甸對我國 投資計有26案,合計355.6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 以支援服務業、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為主。
- 2.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2.34億美元,我國對緬甸出口 1.72億美元,進口6,200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 駐緬甸代表處引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緬甸教育機構簽署合作協議,訓練緬甸農業儲備人才,並以遠 距授課方式開設洋菇及蘆筍栽培技術訓練班。
- 2. 緬甸臘戌(Lashio)市「臺灣數位中心」續開設第二 期電腦班,協助當地青年學生提升電腦知識與技能。
- 3. 駐緬甸代表處辦理4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1 名「華語文獎學金」緬甸受獎生核錄作業。

(四)醫療合作

- 1.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與緬甸衛生部口腔健康處共 同促成臺緬牙醫學會於10月簽署臺緬牙醫學合作 備忘錄。
- 2. 駐緬甸代表處援贈緬甸偏遠地區醫療機構110部製 氧機,並協同新光醫院、彰基醫院及慈濟基金會等 捐贈製氧機、口罩及防護衣等防疫物資。
- (五)人道援助:疫情期間駐緬甸代表處與緬甸臺商總會共同洽獲包機,協助79名旅緬臺商平安返國,另我國外交部、緬甸外交部及駐香港總領事館協助400多名滯臺緬籍人士搭乘救援班機返緬。

十四、我國與紐西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2年5月在奧克蘭設立「駐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該中心於70年7月遷至首都威靈頓,同年增設亞東貿易中心屋崙分處,76年紐西蘭在我國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80年11月「亞東貿易中心」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1.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 自 102年12月1日起生效實施,對台紐經貿關係帶來顯著的正面效益。目前已建立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原民合作、貿

- 易與勞工、貿易與環境等5個次級委員會,逐步建立廣泛而定期性的交流合作機制。
- 2.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7.5億美元,我國出口約7.9億美元,進口約9.6億美元。我國為紐西蘭第7大出口市場,第16大進口來源國。我國對紐西蘭主要出口產品為渦輪機零配件、腳踏車、螺螺帽、資訊產品、聚氯乙烯、鋼鐵製品等。我國對紐西蘭主要進口產品為乳製品、奇異果、冷凍牛肉、乳酪、羊肉等。我國係紐西蘭第8大農產品出口市場,其中臺灣為紐國櫻桃最大出口國、第3大冷凍牛肉出口國及第5大奇異果出口國。

(三)原民交流

- 1. 依據 ANZTEC 第19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原民會及 紐西蘭毛利發展部每年輪流辦理專章協調會議,共 同就經濟、旅遊、教育等議題合作。刻正討論疫情 後原住民振興政策、原住民轉型正義,以及協助原 住民中小企業等議題。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2月23日公開表達支持紐西蘭提出之「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將與紐西蘭、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共同成為該協議創始經濟體。另臺紐年度經貿會議於11月5日以視訊方式舉行。

十五、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9年2月12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設立商務代表團,107年5月17日更名為「駐巴布亞紐幾內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9年5月20日「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名譽商務代表處」在我國設立,83年8月更名為「駐臺名譽總領事館」,103年8月暫停委任,104年12月31日恢復設立「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5億美元,我國出口6,000萬 美元,進口7.9億美元。
- 2. 中華民國臺灣區遠洋鰹鮪圍網同業公會與巴布亞紐 幾內亞漁業局簽有入漁協定,本年公會作業漁船採 購作業天數計1,814天次,向巴紐繳納入漁費總計 1,960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提供外交部「臺灣獎學金」2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1名、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 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1名予巴布亞紐幾內亞。

(四)農業合作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79年設立駐巴紐技術團,自80年起在首都摩士比港(Port Moresby)及第二大城萊城(Lae)分別設立南、北兩區推廣中心,自109年配合巴紐農牧部與「國家農業研究所」之「稻種增產計畫」(Rice Seed Production

Project),進行稻種生產及修繕兩座稻種儲藏倉庫,達成第一年生產20.57公噸稻種目標。駐團並提供農民團體種植、採種等相關訓練。

2. 本年9月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援贈巴紐東新不列顛(East New Britain)省稻種,協助該省農民推廣稻作。

(五) COVID-19 防疫合作

- 1.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廖文哲本年2月18日代表彰 化基督教醫院捐贈 N95 口罩、防護衣及遠距醫療諮 詢器材等防疫物資共計 35 箱予巴紐政府,由巴紐 衛生部部長黃傑塔 (Jelta WONG) 代表受贈,協助 巴紐對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
- 2.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本年10月28日緊急運送 2,500件防護衣至巴紐東高原(East Highlands)省, 協助該省省立醫院醫護人員對抗急遽升高新冠肺炎 疫情。

(六)醫療合作

- 1. 與莫士比港醫院 (Port Moresby General Hospital) 合作,辦理2場專科照護經驗分享線上研討會、開辦醫事人員線上研習系列課程,代訓巴紐莫士比港醫院住院醫師乙名,提升其專科技能並通過泌尿外科專科證照檢定,協助改善首都醫療照護品質。
- 2. 彰化基督教醫院捐贈防疫物資予巴紐東新不列顛省 NONGA 醫院抗疫,另提供巴紐病患醫療轉診諮詢 服務。

- (七)科技合作: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本年捐贈10萬美元太陽能燈具及行動太陽能板予巴紐布干維爾自治政府(Autonomous Region of Bougainville),提供偏鄉學童及醫療院所使用。
- (八)人道援助: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廖文哲本年2月、6 月及12月捐贈我國駐巴紐技術團生產白米共950公斤 及公務貨車乙輛予巴紐首都莫士比港大主教教區,協 助照顧弱勢貧童。

十六、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4年7月28日設置「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10月8日掛牌運作,79年3月7日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於65年3月16日在我國設立「亞洲交易中心」,78年12月20日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90.7億美元,我國出口60.7億美元,進口30億美元。我國在菲國投資設廠業者約600家,自41年至本年累計投資金額約22.59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本年菲律賓在我國學生人數計2,256人。 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在菲國亞洲三一大學設置 「臺灣教育中心」,推廣臺灣高等教育及華語文。另菲 律賓光明大學及亞洲三一大學目前各聘用2名我國教 育部選送之華語文教師。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 基於國際關懷與救助精神,我

國於本年8月31日捐贈200台國產製氧機予菲國衛生部,協助菲國對抗新冠肺炎疫情。

- (五)人道援助:我國本年捐贈菲律賓50萬美元,並以 C-130運輸機運送賑災物資,協助菲國本年12月雷伊 (Rai)颱風的災後重建工作。
- (六)僑務:菲律賓華人約150萬,大部分集中在「大馬尼 拉都會區」、宿霧(Cebu)、納卯(Davao)等城市。 近年來,我國至菲國經商、應聘或投資之技術、工商 等從業人員約2萬人,主要從事傳統產業、建築、科 技、農畜牧、觀光及服務等業別。
- (七)觀光交流: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兩國邊境管制影響,本 年菲國來我國旅遊人數為9,183人次。國人赴菲國旅 遊人數為1,619人次。

十七、我國與新加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8年3月6日在新加坡設立「中華 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79年9月30日更名為 「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新加坡於68年8月1日在我 國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處」,79年9月30日 易名為「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依據新加坡統計局資料,本年雙邊貿易金額約合739.16億美元,其中我國自星國進口約507.7億美元,我國出口約231.46億美元,貿易逆差約合276.24億美元,我國係新加坡第4大貿易夥伴;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星國為我國第6大貿易夥伴。

(三) 文教關係

- 1. 自72年迄今,兩國每年皆籌組各80人之高中生友好訪問團進行互訪,至108年已累計約5,640位高中生參加。109年起雖因疫情暫停實施,雙方各校仍透過線上會議與課程維持交流動能。教育部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予新加坡優秀青年來我國攻讀學位或研習華語文。
- 2. 本年我國持續贊助「新加坡華語電影節」、「世界書香日全國華文導讀活動」以及「在草根閱讀台灣」等活動。駐新加坡代表處「台北藝廊」展出「台星人文風情攝影展」、「世界兒童畫展」,以及「風華台灣」當代藝術展。此外,我國藝術家李光裕「雕塑家的秘密花園」展,獲星國總理李顯龍關注並於臉書發布展品照片,備受星國矚目,主辦單位因而延長展期至本年8月底。我國公共電視另派員攝製特輯,採訪駐新加坡代表梁國新及星國主辦單位。
- (四)觀光交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加坡來我國旅客 數為2,417人次,我國訪星旅客為3,400人次。

十八、我國與泰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5年5月7日與泰國建交,64年7 月1日終止外交關係,兩國分別在曼谷及臺北設立辦 事處,目前雙方辦事處名稱分別為「駐泰國臺北經濟 文化辦事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51.66億美元,我國 出口105.09億美元,進口46.57億美元,我國為泰國

第10大貿易夥伴。本年我國赴泰投資金額約計5.59億 美元,較109年增加15.3%,為泰國第5大外資來源 國。另據我國投審會統計,本年泰國對我國投資金額 創歷史新高,達4.19億美元,較109年大增70倍。

- (三)文教關係:「2021年曼谷臺灣國際影展」於12月15日在曼谷舉行開幕典禮,首次在泰國放映臺灣導演侯孝賢經典作品《海上花》數位修復版。另本年有18位泰國學生獲「臺灣獎學金」,24位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8位華語文老師或教學助理在泰國各級學校任教。
- (四)農漁業合作:兩國於92年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每 兩年召開合作會議,「第7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期 中視訊會議」於110年12月28日以視訊方式進行。
- (五) COVID-19 防疫合作: 駐泰國代表處邀請泰國公視(Thai PBS) 來我國專訪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及拍攝「後疫情時代全球特輯」臺灣傑出抗疫紀錄片,分析我國疫情有效控制因素。
- (六)醫療合作:駐泰國代表處與泰國公共衛生部護理局、 彰化基督教醫院、泰國馬希敦醫學院分就「後疫情時 代醫學專業衝擊與因應國際研討會」、「後疫情時代 醫學專業衝擊與因應研討會」及「推動智慧社會的國 際產業合作」合辦3場會議。
- (七)科技合作:駐泰國代表處與泰國國家科學院(NSTDA) 於3月26日合辦「2021年院長論壇」,邀請前副總 統陳建仁以防疫專家身分線上出席,就「臺灣模式」

成功防疫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國際科研界學者對談, 駐泰國代表李應元亦受邀出席並致詞,分享雙邊合作 成果。

(八)國際文宣

- 1. 駐泰國代表處洽獲泰國主流媒體《曼谷郵報》、 《新新聞英文報》、《泰民報》、《經理日報》、 《每日新聞報》、《民意報》、《民族報》、《泰國世 界日報》刊登我國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 織、「國際刑警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 約」等投書。
- 2. 駐泰國代表處運用臉書及推特社群媒體平臺分享我 國重大國際組織推案及重要國家政策等提升臺灣形 象內容, 貼文分獲泰國民眾59萬與29萬人次觸及。
- 3. 泰國主流英文報《曼谷郵報》於3月1日刊登該報評選之各領域「年度傑出女性」(Women of the Year),總統蔡英文獲選「傑出女性領袖」之一。
- (九) 僑務: 駐泰國代表處暨泰華各界僑團於10月5至9日與 泰國紅十字會國際捐血中心 (National Blood Center, Thai Red Cross Society) 合作舉辦捐血週公益活動,號召在 泰臺僑以行動挽袖貢獻愛心,近30個僑團共同參與 響應。

十九、我國與越南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11月15日分別在河內與胡志明市設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

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於82年7月10日在 我國設立「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約253億美元,較109年成長20.6%。我國對越南出口約208億美元;自越南進口約45億美元。我國為越南第5大貿易夥伴、第11大出口市場及第4大進口來源國。
- 2. 據越南計畫投資部資料,累計自77年至110年, 我國在越南投資案共2,845件,投資金額達353億 美元,排名第4位。我國投資集中製造業暨生產事業,另近年已有臺灣大型電子產品製造商進駐北越 省分,電子產業聚落逐漸形成。
- 3. 旅越臺商達8萬餘人,成立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暨主要省市及產業等14個臺商分會。
- (三)文教關係:越南為我國推動華語文教學重要國家,我 國在越南派任華語文教師人數及提供華語文獎學金名 額為全球之最,目前越南亦為每年華語文檢測報考 人次最多國家;另110年越南在我國就學人數達1萬 8,755名,為在臺外籍學生第1大來源國。
- (四)觀光交流:108年國人赴越南觀光已達92萬餘人次, 越南旅客來我國觀光約計40萬餘人次,合計約130萬 人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109年迄今雙邊旅遊 交流暫停。

第二項 亞西地區

壹、前 言

亞西地區包括中東地區國家、阿富汗、獨立國家國協 (以下簡稱「獨立國協」)、喬治亞、蒙古、巴基斯坦及烏克 蘭,總共29個國家及1個自治政府,面積超過3,000萬平方 公里,人口逾7.5億。中東地區有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 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 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14國及巴勒斯 坦自治政府。獨立國協則包括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 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烏茲 別克9個成員國及土庫曼1個準成員國。

在亞西地區國家中,我國與巴林、以色列、約旦、科威特、蒙古、阿曼、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0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處或辦事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伊朗、以色列、哈薩克、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設有台灣貿易中心。以色列、約旦、蒙古、阿曼、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及土耳其7國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巴林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6年4月15日在巴林首都麥納瑪 (Manama)設立「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94年1月 28日更名為「臺灣駐巴林王國商務代表團」,復於 106年7月更名為「駐巴林台北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巴林為我國第65大貿易夥伴,本年雙邊 貿易總額約計2.99億美元,其中我國對巴林出口約 4,163萬美元,以車輛及其零組件、塑膠及其製品、 鍋爐及其零件等為主,自巴林進口約2.57億美元,進 口鋁及其製品、有機化學產品、礦物燃料、礦油等。 我國對巴林貿易逆差近2.15億美元。
- (三)農漁業合作:我國與巴林於76年2月簽訂「農技合作協定」,目前派有農漁業技術專家協助巴林提升農漁業栽培技術。另我國每年提供若干名額,供巴林推薦人選來我國進修,以提升兩國職訓及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 (四)體育交流:中華女子足球隊及「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2021 Asian Youth Para Games)代表隊分別於本年10月 及12月間參加在巴林舉行之「亞洲盃資格賽」(AFC Women's Asian Cup Qualification)及「亞洲帕拉青年運 動會」等體育競賽活動。

二、我國與以色列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2年3月29日在以色列設立「駐台 拉維夫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色列亦於同年7月 在我國設立「駐台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兩國 嗣於84年9月11日同意將雙方之辦事處更名為「駐台 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台北以色列經濟 文化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4.96億美元,成長逾 3成,其中我國出口9.74億美元,進口15.22億美元。 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包括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裝置、 有線通訊器具等,進口產品包括計量檢查儀器、示波 器、放射線器具等。

三、我國與約旦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6年5月15日在安曼設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81年4月16日更名為「中華民國(臺灣)商務辦事處」,107年4月7日再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約旦於66年11月25日在我國設立「約旦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3.99億美元,我國出口3.12億美元,進口近8,679萬美元。目前我國有6家臺商在約旦投資設廠,3家從事成衣加工出口,1家布料整修,1家LED燈具生產,另有從事(資訊)教育設備進口之貿易公司1家,共僱用員工約6,300人;成衣產品大部分銷往美國,出口金額約3億美元,佔約旦成衣外銷28%,布料整修業者提供約國成衣及紡織業者原物料修補服務,LED燈具業者產品主要承攬首都安曼市及聯外道路街燈換裝公共工程燈具供應業務。
- 2. 駐約旦代表處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辦 理商機日線上研討會及線上媒合會議。本年6月中 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約旦工業總會異地先後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三)文教關係

- 1. 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 合會)每年提供約旦來我國研讀華語文獎學金名額3 名、學士或碩、博士學位獎學金3名。約旦每年亦提 供我國3名獎學金名額赴約旦深造阿拉伯語文及碩、 博士學位。
- 2. 國合會派遣華語文教師在約旦蘇梅雅公主科技大學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安曼學士 學校、約旦導遊協會等開設正體中文課程班並宣揚 我國文化。
- (四)人道援助:我國政府持續與約旦相關政府機關、國會及慈善機構合作推動援助敘利亞難民及約旦弱勢族群人道援助,包括弱勢婦女職訓、敘利亞難民營內青少女賦權與倡議、改善約旦首都安曼弱勢社區居民活動與集會空間、地雷及戰後遺留爆裂物致傷者援助計畫、兒童安全保護等相關計畫。

四、我國與科威特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於75年4月23日設立「中華民國駐科威特商 務代表處」,85年8月26日更名為「駐科威特王國 臺北商務代表處」。
- 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101年設立「科威特 台灣貿易中心」,惟自109年10月相關業務改由「杜 拜台灣貿易中心」兼管;另我國資訊工業策進會自 104年起在「科威特科學研究院」設有聯絡辦公室。

- (二)經貿關係:科威特係我國第24大貿易夥伴,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46.66億美元,我國進口總額約45.35億美元,以進口原油為大宗;我國出口總額為1.31億美元,主要產品為車輛及零件、塑膠製品、電機設備等。
- (三)文教關係: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於本年8月 與科威特大學分別簽署「醫衛合作備忘錄」及「科技 合作備忘錄」。
- (四)醫療合作:駐科威特代表處辦理「臺科醫療觀光」視訊說明會,由林口長庚醫院副院長馮思中、醫師馬艾美及五大旅行社向科威特「臺科友好協會」(Taiwan-Kuwait Friendship Group)簡介相關醫療觀光方案及先進醫學技術。
- (五)科技合作:駐科威特代表處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安全研究中心」於本年3月合作舉辦臺科「網路安全」視訊會議,邀請科國最高計畫發展委員會(Supreme Council fo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秘書長哈利德(Khaled MAHDI)、科威特大學教授、Concept 資通訊公司營運長及科國先進科技基金會(Kuwait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s)人員等10餘位專家與會,建立雙邊資通訊及網路安全合作基礎。

(六)智庫交流

1. 遠景基金會與科威特智庫「偵查研究」 (Reconnaissance Research) 5月舉行線上座談,由遠 景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及「偵查研究」執行長阿不 都阿濟茲(Abdulaziz ALANJERI)致詞,與會學者專 家就亞太安全、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講及討論。 2.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7月28日接受科威特智庫「偵查研究」執行長阿不都阿濟茲視訊專訪,就雙邊關係、中國威脅及波斯灣最新政局交換意見。

(七)國際文宣

- 1. 科威特英文媒體《阿拉伯時報》(Arab Times) 8月1 日刊登智庫「偵查研究」視訊訪問外交部部長吳釗 燮之報導。
- 2. 科威特阿拉伯文媒體《新聞報》(Al-Jarida)及英文 媒體《科威特週報》(The Times Kuwait)本年5月8 日刊登我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專文,籲請國際 社會堅定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同年分別於 9月1日及9月4日刊登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專文,說 明我國樂願與國際社會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五、我國與蒙古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91年9月1日在烏蘭巴托設立「駐 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蒙古國於92年2月 17日在我國設立「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259萬美元,我國出口784萬美元,進口1,475萬美元,我國主要出口產品為電子與影音視聽產品、機械設備與其零件等;主要進口產品為銅與銅製品、其他基本金屬與貴金屬相關製品等。

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蒙古商工總會自91 年起每年輪流在臺北及烏蘭巴托舉行「台蒙經濟聯 席會議」,本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 停辦。

(三) 文教關係

- 1. 雙方簽有教育合作備忘錄,我國政府及公私立大學院校每年提供多項獎學金予蒙古學生來我國攻讀學 位或學習中文,估計本年約1,600餘名蒙古學生在 我國就讀。
- 2.12月國家圖書館與蒙古國家圖書館合作舉辦「臺灣 的寶藏—慶祝蒙古國家圖書館建館百年臺蒙聯展」。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蒙古國立博物館舉辦視訊研討 會,交流志工經驗。
- 4. 駐蒙古代表處製作有關兩國歷史文化、高教人力培 訓及醫衛防疫合作等主題之宣傳短片,展現我國是 可信任之合作夥伴的正面形象。

(四) 醫療合作

-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與蒙古國家傳染病中心、蒙 古第二與第三中央醫院於1月及7月合辦多場防疫 視訊研討會議。
- 2. 6月駐蒙古代表處與烏蘭巴托市衛生局合辦防疫視 訊研討會,引介我國研發之抗疫中藥「清冠一號」。
- 3.7月慈濟醫院與蒙古國第四醫院合辦防疫視訊研討 會,雙方並線上簽署合作備忘錄。

4. 12 月駐蒙古代表羅靜如代表我國及慈濟基金會捐贈 我國研發之防疫隔離罩予蒙古國家傳染病中心。

(五)人道援助

- 1. 駐蒙古代表處積極協助我國民間團體對蒙古進行 人道關懷協助,本年計捐贈輪椅、助行器、防護 衣、防疫隔離罩、電腦及書籍予蒙古偏鄉民眾。此 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 務所(簡稱「蒙古家扶中心」)自93年起長年協助 蒙古弱勢家庭兒童,包括提供生活物資、獎助學金 及家長職業訓練等,蒙古家扶中心本年迄已扶助蒙 古孩童計3萬2,000餘名,其中近1萬2,000名成功 自立脫貧,另亦協助建立近30座供水站及相關給 水設施予貧困區人民使用。
- 2. 駐蒙古代表處代表我國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捐贈醫用矽膠手套、防護衣及面罩等防疫物資予蒙 古國立婦幼醫院。
- 3. 駐蒙古代表處與蒙古非政府組織「激勵之心」 (Setgeliin shim dem) 合作捐贈書籍與電腦予烏布蘇 省立中學設置「臺灣教室」。
- 4. 駐蒙古代表處捐贈蒙古國家身障復健中心製氧機等 設備,協助該院抗疫。

六、我國與阿曼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6年1月11日設立「駐阿曼王國商 務代表團」,3月31日在阿曼首都馬斯開特 (Muscat) 正式成立,68年9月6日改制設立「遠東貿易中心駐阿曼代表處」,80年7月1日更名為「駐阿曼王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阿曼於80年10月1日在我國設立「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阿曼為我國第32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總額18.53億美元,我國出口至阿曼8,083萬美元, 我國自阿曼進口17.72億美元,阿曼為我國第76大出 口國,第27大進口國。我國自阿曼進口主要項目為石 油原油及石化製品,主要出口項目為運輸、機械設備 及工業製品。
- (三)文教關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本年12月與阿曼私立國家科學及技術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舉行視訊學術討論會議。

七、我國與俄羅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2年7月12日在俄羅斯設立「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俄羅 斯於85年12月15日在我國設立「莫斯科-台北經濟 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3.22億美元,較去年成長48.56%;我國出口13.18億美元,成長29.13%;進口50.04億美元,成長54.69%。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年雙邊貿易、投資合作交流活動均仍以線上方式辦理。為加強經貿連結,駐俄羅斯代表處參加「俄羅斯工業週」(Russian Industry

Week)論壇、國際科技發展論壇、國際漁業論壇等活動,並舉辦「台灣智慧機械線上發表會」,以及考察俄羅斯模具展、醫療保健展等16項專業展會。

(三) 文教關係

- 1. 文化部分,本年持續對俄國推動我國當代文學作品 出版工作,另與「俄羅斯國立東方博物館」、「車 庫當代藝術博物館」、「新西伯利亞國立美術館」 等合作舉辦我國藝術家作品展覽活動。
- 2. 教育部分,我國7名華語文教師分別於5所俄羅斯 重點大學校院教授華語文。本年駐俄羅斯代表處 亦與俄羅斯國立高等經濟學院(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Higher School of Economics)、莫斯科國立 大學(Moscow State University)、莫斯科市立大學 (Moscow City University)、莫斯科國立電子技術學院 (Moscow Institut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及俄羅斯漢 學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inology in Russia)等學術機構合辦多場線上講座與學術研討 會,推廣華語文教育及來臺留、遊學;並深化中學 教育交流,與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及莫斯科市、薩瑪 拉(Samara)市中學合作辦理多場線上語文交流活動。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駐俄羅斯代表處舉辦「台俄生物醫學和 COVID-19 線上會議:流感研究」、「臺俄 COVID-19 中醫藥網路研討會」,並將我國研發之抗疫中藥「清冠一號」推廣至俄國。另獲 We Together 醫療志工組織頒贈獎章及由俄羅斯總統普丁簽署之獎章證書,感謝我國捐贈口罩。

- (五)醫療合作:駐俄羅斯代表處辦理「台俄醫療外科機器人網路研討會」、協助「全俄女醫師協會」(Russian Medical Women's Association)辦理「台俄婦科兒科醫學網路研討會」。
- (六)科技合作:科技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Russian Foundation for Basic Research)、「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ussian Science Foundation)、「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iberian Branch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Far East Branch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等科技研究機構共同補助雙邊長期研究計畫共57件;駐俄羅斯代表處以視訊方式辦理「臺俄光子網路研討會」、「臺俄太空科技產業網路研討會」、「台俄永續防災線上會議」等研討會。
- (七)國際文宣:俄羅斯《獨立報》(Nezavisimaya)撰寫專文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傳略週刊》(Profile)及《獨立報》刊登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籲請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專文、《獨立報》刊登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籲請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專文、《新聞網》(News.ru)刊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黃嘉祿籲請支持我國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專文,以及《消息報》(Izvestia)與「Panorama 出版集團」刊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籲請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網要公約專文;《總統報》(President)專訪駐俄羅斯代表耿中庸關於我國推動參與聯合國、防疫工作等議題。

八、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0年2月13日在沙京利雅德設立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沙 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亦 於同日運作;沙國於81年10月14日在我國設立「沙 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106年7月28日「駐沙烏 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併入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額為88.1億美元,我國出口9.23億美元,進口78.87億美元,沙國為我國第15大貿易夥伴,亦為我國石油最大供應國。
- 2.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以我國經貿政策為主軸,配合沙國經濟轉型計畫,積極媒合兩國產業,本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舉辦線上「臺沙企業論壇」及「臺沙智慧城市產業交流論壇」等活動,並協調成立「台灣台中沙烏地友好協會」,促進兩國相互瞭解產業現況及未來合作空間。
- 3. 我國與沙國於109年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 及防杜逃稅協定」經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後 於本年11月生效,係我國與中東地區阿拉伯國家 簽署的第1個所得稅協定,該協定有助雙邊產業合 作與技術交流。
- (三)文教關係:臺沙文教合作交流密切,雙邊互有留學生。 外交部本年4月辦理「伊斯蘭文化展」獲世界回教聯

盟秘書長伊薩 (Muhammad AI-ISSA) 支持並預錄開幕 影片。

九、我國與土耳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8年8月21日在土耳其設立「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2年11月16日更名為「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代表團」;土耳其於82年11月12日在我國設立「土耳其經濟代表團」,83年改名為「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7.67億美元,我國出口 13.68億美元,進口3.99億美元。我國出口以金屬 加工機、積體電路、不鏽鋼等產品為主,進口以機 動車輛、鋼鐵半製品等為多。
- 2. 駐土耳其代表處於本年4月邀集我國台土經貿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與土耳其「對外經濟關係總會」(DEIK)共同籌辦臺土電動車產業商機合作線上會議。
- 3. 駐土耳其代表處於本年10月與「土耳其機械製造業聯合會」(MAKFED)合作辦理臺土智慧機械產業合作會議。

(三)文教關係

- 1. 本年國立中央大學與土耳其阿蘭亞大學 (Alanya Alaaddin Keykubat University) 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 2. 我國給予土耳其學生「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

學金」來我國修習華語文及深造,亦提供「臺灣獎助金」邀請土耳其優秀學者來我國研究; 土耳其政府亦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赴土國深造。

(四)人道救援

- 1. 駐土耳其代表黃志揚於本年8月與土耳其雷伊漢勒(Reyhanlı)市市長哈哲歐魯(Mehmet HACIOĞLU)、「台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The Taiwan-Reyhanlı Center for World Citizens)執行長裘振宇及「台灣世界公民中心學會」會長瓦力德(Muhammed VELID ABDI)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 2. 我國與土耳其紅新月會 (Türk Kızılay) 於本年8月 合作,援贈40公噸白米予土耳其境內之敘利亞難 民及弱勢族群。

十、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8年5月在杜拜設立「駐杜拜名譽 領事館」,69年7月更名為「駐杜拜名譽總領事館」, 77年5月更名為「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商務辦事處」,106年5月更名為「駐杜拜臺北商務辦 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3.05億美元,我國出口13.65億美元,以機械、電機設備及塑膠製品為主,進口49.4億美元,以原油、塑膠原料為大宗。另杜拜位處歐、亞、非交通樞紐,每年舉辦各類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本年我國廠商參加杜拜海灣資訊科技

展(GITEX)、海灣食品展(Gulfood)、阿拉伯醫療器材展(Arab Health)等展覽活動。

(三)文教關係:我國現有30餘名學生就讀紐約大學阿布達 比分校(NYU ABU DHABI);另我國學術及體育代表 隊前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賽成績優異,其中在「國 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中榮獲6面金牌,總排名 第一。

第三項 非洲地區

壹、前 言

非洲地區共有55個獨立國家,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互設大使館,史國並在臺北聘任名譽領事。另我國在奈及利亞、索馬利蘭及南非設有代表機構;在南非除於首都設代表處外,在開普敦亦設有辦事處。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阿爾及利亞、埃及、肯亞、奈及利亞及南非設有台灣貿易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與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南非及奈及利亞在我國設有辦事處,索馬利蘭則在我國設有代表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7年9月6日與當日獨立之史 瓦濟蘭王國建交,並於11月21日在史京姆巴巴內 (Mbabane)設立大使館。史國駐臺大使館則於89年1 月26日在我國正式運作。史國於107年4月19日更改 國名為史瓦帝尼王國。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臺史雙邊貿易額為1,797萬美元,較109年成長41.4%。110年史國係我國第121大出口夥伴;我國出口1,129萬至史國,較109年成長11.9%。
- 2.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第23 屆臺史經技合作會議」(JMC)於7月15日由經濟

部部長王美花與史國經濟企畫暨發展部部長吉納 (Thambo GINA)以視訊會議方式共同主持;首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經濟聯合委員會於9月29日 由經濟部長王美花及史國商工暨貿易部部長庫馬羅 (Manqoba KHUMALO)以視訊會議方式共同主持。

- 3.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梁洪昇於5月21日代表我國與 史國代理總理馬蘇庫(Themba MASUKU)共同主 持由我國捐贈之口罩工廠啟用典禮,以增進史國防 疫能量,並促成臺史首件醫療防疫產業之合作案。
- 4. 為協助史國拓銷產品,我國以國家形象館整合規劃 史國農產品展示區塊,協助史國投資促進局(EIPA) 及廠商參加我國「2021台北國際禮品文具暨文創 展」、「台北國際食品展」、「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 照護/美容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4項展覽 活動,加強拓銷臺灣市場。
- (三)文教關係:本年共有26名史國青年獲得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目前在我國留學之史國學生逾370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開辦各類短期研習班,提供史國政府及各界人士來我國參訪及短期進修機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方式進行。另我國自108年起提供史國史瓦帝尼技術學院100個全額獎學金名額,為期3年,供史國清寒優秀學子攻讀該校3年制學位,以協助史國培養社經發展所需人才。

- (四)農漁業合作:我國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與史瓦 帝尼王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派遣技術團駐史,執行 「果樹產銷計畫」(第2期)、「養豬產業提升計畫」(第 2期)及「水產養殖計畫」,並派遣我國技術專家赴 史國協助培訓,以及遴選史國官員來我國受訓。
- (五)醫療合作:我國在史國設有醫療團執行醫療衛生業務,另有醫療教學團培訓史國實習醫師導入醫師工作,以及「加強癌症病患早期診斷、治療及照護計畫」、「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2期)與「史京政府醫院急/門診部改建計畫」等雙邊要案。本年新冠肺炎流行期間,我國除捐贈醫療物資外,並派遣短期醫療團至史國協助治療及防疫工作。
- (六)其他雙邊合作:本年執行之雙邊合作要案尚包括:「強 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 力強化計畫」、「史國國家資料中心及災害復原中心 企畫管理諮詢案」、「青年賦能/就業計畫」、「史國 10所偏鄉學校建置電腦教室案」、「重建基金案」、 「史國南部瓢水壩建造案」、「加強建構青年創業能力 計畫」、「史國3個偏鄉飲用水及衛生系統建設計畫」 及「購置刑事鑑定設備案」等。
- (七)僑務:來自我國僑胞70餘人,多集中居住於曼齊尼 (Manzini)與首都姆巴巴內(Mbabane)兩大城市及臺 商成衣廠聚集之馬沙霸(Matsapha)工業區,以經營 成衣廠、雜貨與餐飲業為主。主要僑團包括「史瓦帝 尼中華公會暨臺灣商會」及「旅史華人高爾夫球協會」。

二、我國與奈及利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0年2月21日設立「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同年5月18日在奈國首都拉哥斯(Lagos)正式開館,90年9月1日遷至奈國新都阿布加(Abuja),106年12月7日遷址奈國第一商業大城拉哥斯,並更名為「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臺北貿易辦事處」。奈國則於81年11月在臺北設立「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107年3月遷址新北市板橋區。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15億美元,我國出口3.23億美元、進口5.92億美元。惟近2年來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舉辦之國際專業展改以線上媒合方式進行,計辦理90餘場次雙邊商機說明與媒合會議。另駐奈及利亞代表處110年疫情舒緩後,多次赴奈京拜會奈國工貿投部及所屬單位,推動臺奈經貿外交、邀請奈國參加「2021智慧城市展」、積極參加奈國清真展推廣我國形象及優質產品、推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奈國首都「阿留合作。駐奈及利亞代表處偕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拉哥斯臺灣貿易中心協助奈及利亞臺商總會積極爭取商機,共同拓銷奈國市場。
- (三)文教關係:每年邀請奈國相關部會推薦官員來我國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經貿、科技、農業、醫療等專業研習班;嗣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改

採線上交流。我國提供「臺灣獎助金」、「臺灣獎學 金」、「華語文獎學金」等,以利奈國學者與學生申 請來我國深造研究,增進文教交流。

(四)僑務:奈及利亞目前約有20萬華人,多數旅居奈國第一大城兼商業重鎮拉哥斯(Lagos),其次則散居在首都阿布加(Abuja)、主要城市如卡諾(Kano)、卡杜納(Kaduna)及哈科特(Port Harcourt)等。我國旅居奈國僑胞不及百人,多數從事進出口貿易或投資設廠,台商約30餘家,投資金額約2,000萬美元;惟近年奈國景氣大幅衰退,旅奈臺商人數漸減。

三、我國與索馬利蘭共和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於109年2月26日與索馬利蘭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部長穆雅辛(Yasin Hagi MOHAMOUD)在臺北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雙邊議定書」,兩國同意以台灣代表處與索馬利蘭代表處的名稱互設代表機構,我國於同年8月17日在索馬利蘭首都哈爾格薩(Hargeisa)設立「台灣駐索馬利蘭共和國代表處」,索馬利蘭則於9月9日在我國設立「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吉尼爾能源公司(Genel Energy)簽署探勘索馬利蘭礦區轉讓協議;辦理「2021臺灣商展」,並舉辦索馬利蘭商機座談會,及拓展東非經貿及建立臺非銀行融資合作等會議;促成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分別與索馬利蘭、烏干達及衣索比亞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文教關係:索國青年藉由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來我國留學已有多年,110年復增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目前有23位索國學生在我國留學。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開辦各類短期研修班,提供索國政府及各界人士短期研修,因疫情關係目前多以視訊方式進行。
- (四)農業合作:駐索馬利蘭技術團與索國農業發展部舉辦「臺索農業合作計畫啟始典禮」;駐索馬利蘭代表羅震華與索馬利蘭農業發展部部長歐穆漢 (Mohamed Haji OSMAN)共同主持阿拉伯西約 (Arabsiyo)示範農場開幕啟用典禮。
- (五)醫療合作: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與索馬利蘭外交暨國際合作部代理部長歐利班(Liban Yusuf OSMAN)視訊簽署「醫療合作協定」。兩國簽署援贈我國國產高端疫苗協議;「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之衛教宣傳子計畫」正式開播。
- (六)科技合作:駐索馬利蘭技術團與索馬利蘭資通訊部簽署「政府電子化能力提升計畫執行協議」;駐索馬利蘭代表羅震華與索馬利蘭資通訊部部長阿布瓦(Abdiwali Sh. ABDILLAHI)共同主持「索馬利蘭創新園區」(Somaliland Innovation Zone)揭幕典禮,並合辦多項研習班次。
- (七)支持索國民主建構工程:我國協助索國採購「虹膜生物選民驗證系統」,以支持索國鞏固民主進程之努力。

四、我國與南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7年1月1日設立「駐南非共和國 台北聯絡代表處」,南非則在我國設置「南非聯絡辦 事處」;我國目前在開普敦另設有臺北聯絡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5.59億美元,我國出口5.67億美元,進口9.92億美元。南非占我國出口貿易0.127%,為我第39大出口市場,約450家臺商投資南非,投資金額約20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駐南非代表處頒發教育部10名「臺灣獎學 金」及8名「華語文獎學金」予南非及兼轄國學子, 促成雙邊文教、技職訓練交流。
- (四)農漁業合作:本年兩國以視訊方式召開第4屆「農林 漁業聯合工作委員會議」。
- (五)僑務:旅居南非之臺灣僑胞約8,000人,傳統僑社僑 胞約2,000人。

第四項 歐洲地區

壹、前 言

外交部歐洲司業務包括42個國家,其中我國與教廷維持外交關係,與其他國家則維持實質雙邊合作與交流。我國在歐洲地區設有29個館團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我國設有大使館外,另有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等17國及歐盟在我國設有代表機構。

我國與歐盟及歐洲各國關係持續穩定發展,在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的基礎上擴大各項實質合作。110年我國在歐洲地區之外交工作成績亮眼,在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我國仍接待5個歐洲重要訪團;歐洲議會13度通過友臺相關決議,支持我國國際參與;11月18日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掛牌運作,為臺立兩國關係開啟嶄新里程,並大幅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關係。以上顯示臺歐關係在疫情下仍持續提升,歐洲友我動能再創新高。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教廷關係

(一)一般關係

1. 教廷《羅馬觀察報》(L'Osservatore Romano)於31年10月23日發布我國與教廷建交消息,我國於32年7月4日在教廷設立公使館,48年6月12日升格

為大使館。教廷駐華公使館於35年7月4日設立, 55年12月24日升格為大使館。

- 2. 任命院士:教廷新聞室於本年7月公布,教宗方濟 各(Pope Francis)任命前副總統陳建仁為宗座科學 院院士;嗣於10月再任命前副總統陳建仁為宗座 科學院理事會新任理事,任期4年(2021-2025), 為我國第1位宗座科學院理事,對雙方邦誼殊具正 面意義。
- (二)文教關係:我國遴選專業人員參與教廷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計劃」;駐教廷大使館與教廷新福傳委員會合作,安排由旅義臺灣舞蹈家楊玉玲指導的12位義籍舞蹈者在教廷馬槽展開幕典禮演出,舞蹈搭配女高音劉夢潔演唱臺、國、原住民語等臺灣民謠,成功凸顯我國豐富多元文化。

(三) COVID-19 防疫合作

- 1.5月26日我國響應教宗方濟各的人道呼籲贊助教廷宗座賑濟所所長樞機主教柯約斯基(Card. Konard KRAJEWSKI)為弱勢者施打疫苗計畫;5月20日捐贈馬爾他騎士團(Order of Malta)在中東伯利恆(Bethlehem)營運的聖家醫院(Holy Family Hospital)因應疫情所需醫療設備;提供教廷所屬「遊民之家」、婦幼難民所、天主教修會及團體口罩、消毒水、洗手液、防護鏡等防疫物資。
- 2.11月4日及5日前副總統陳建仁應邀主持教廷宗 座科學院COVID-19線上國際研討會;11月13日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與教廷「耶穌聖嬰兒童醫院」 (Bambino Gesu) 合辦對抗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線上會議。

- (四)人道援助:為響應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Laudato si')及「眾位弟兄」(Fratelli tutti)兩項重要通諭,駐教廷大使館積極辦理人道援助,與教廷促進人類整體發展部、宗座賑濟所、明愛會、地方教區、天主教「聖艾智德團體」(Sant'Egidio)、修會、及我國佛教慈濟基金會等合作,提供阿富汗等地難民、羅馬街友及弱勢團體睡袋、環保毛毯、保暖背心、食物及罐頭等所需物資,協助教宗關心弱勢族群,凸顯「臺灣能幫忙,而且臺灣正在幫忙」(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
- (五)線上會議:10月4日靈鷲山佛教教團法師心道以預錄影片方式參加「信仰與科學」(Faith and Science:Towards COP26)世界宗教領袖會議;臺梵共同舉辦國際關懷海上作業人員及分享我國積極促進漁工權益之線上會議;臺安醫院參加馬爾他騎士團舉辦「Doctor to Doctor」線上醫師論壇。

二、我國與歐盟關係

(一)一般關係

 歐盟執委會於92年3月10日在我國設立「歐洲經 貿辦事處」,我國於94年6月20日將原「駐比利 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 處」,負責推動我國與歐盟、比利時及盧森堡各項 業務。

- 2. 歐盟於 9 月發布歐盟「印太合作戰略共同報告」(The EU Strategy for Cooperation in the Indo-Pacific),指出中國在印太地區持續加強軍力部署,導致南海、東海與台海成為區域熱點,可能連帶衝擊歐洲的安全與繁榮,並敘明將與我國在半導體產業、投資與貿易關係、海洋治理及數據保護等領域持續深化合作。
- 3. 歐盟執委會副主席維斯塔哲(Margrethe VESTAGER) 代表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Josep BORRELL)於10月在歐洲議會全會發表「臺歐盟 政治關係與合作」報告之談話,指出維護臺海現狀 對歐洲有利,鼓勵對話及避免增加緊張情勢之單方 面作為,並強調歐盟視臺灣為理念相近夥伴,將持 續支持臺灣基於民主、法治與人權、開放社會及市 場經濟之治理體系。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我國與歐盟27個會員國貿易總額約為687.3 億美元,我國出口318.1億美元,進口約369.2億 美元。
- 2. 歐盟亞洲研究所 (EIAS)、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於3月共同辦理「臺歐盟供應鏈合作論壇」, 開幕由總統蔡英文錄影談話以及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與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致詞,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柯契夫 (Andrey KOVATCHEV) 議員主持,並邀請我國及歐盟重要企業代表與談。

- 3. 外交部、經濟部及歐洲經貿辦事處於10月共同舉辦第2屆「投資歐盟論壇」,係聯合歐盟15個會員國在我國舉辦之大型招商活動,作為臺歐盟投資交流平台。
- 4.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與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總署長柯 裘娜 (Kerstin JORNA)於11月以視訊方式共同主持 第7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
- (三)文教關係:歐盟文教總署(DG EAC)於12月公布臺歐盟文教交流報告,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累計有553位我國學生赴歐及445位歐洲學生來我國求學。自95年至110年已有133位我國教育部歐盟獎學金受獎生獲錄取攻讀歐盟「Erasmus+」計畫聯合碩士課程。
- (四)醫療合作:我國於11月遞交申請「歐盟數位新冠肺炎證明」(EUDCC)相等性認證證件至歐盟執委會,歐盟執委會於12月發布新聞採認我國數位證明並生效。

(五)科技合作

- 1. 我國於6月應歐盟執委會科研暨創新總署(DG RTD)邀請出席「展望歐洲」第三類國家國際合作 策略啟動線上會議。
- 2. 我國參與歐盟「展望2020」(Horizon 2020)跨國科研合作架構計畫總件數達到93件。
- 3.「歐盟亞洲研究所」(EIAS)於6月舉辦「歐盟綠色 新政:臺歐盟循環經濟合作前景」線上研討會,邀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歐盟執委會環境

總署(DG ENV)副總署長德瑞克(Joanna DRAKE) 及歐洲議會環衛委員會議員翁德拉(Alexandr VONDRA)開幕致詞。

(六)人權合作:臺歐盟於7月舉行第4屆人權諮商視訊會議,雙方再度確認堅守並促進民主、人權及法治價值之共同承諾。

(七)國際文宣

- 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蔡明彥應邀出席4月「大西 洋論壇」線上「春季研討會」擔任南海議題場次與 談人。
- 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智庫「國際共和學會」 (IRI)布魯塞爾辦公室於12月合辦「假訊息-臺灣 及歐盟面臨之共同挑戰,臺灣經驗」線上研討會, 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蔡明彥出席開幕致詞,歐 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特別委員會」 (INGE)議員庫畢斯(Andrius KUBILIUS)引言。
- (八)智庫交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比京智庫「歐洲政策研究中心」(CEPS)於4月合辦「歐盟之全球連結策略可否作為歐亞關係之延伸」線上研討會,由歐洲議會「連結性及歐亞關係決議案」報告人議員包瑞翰(Reinhard BÜTIKOFER)專題演講,歐盟對外事務部連結歐亞大使薇拉胡艼(Romana VLAHUTIN)、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蔡明彥、日本駐歐盟使團大使正木靖(MASAKI Yasushi)及新加坡駐歐盟大使林豐淮(Hong Huai LIM)等與談。

(九)歐盟政要來訪: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 (含假訊息)」(INGE)特別委員會主席古斯曼(Raphaël GLUCKSMANN)、歐洲議會議員庫畢斯(Andrius KUBILIUS, 曾任總理)、葛芮若(Markéta GREGOROVÁ)、施依德 (Andreas SCHIEDER)、奧弗斯(Petras AUŠTREVIČIUS)、 奇裘斯(Georgios KYRTSOS)、德歐斯(Marco DREOSTO)。

三、我國與奧地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2年8月在奧國設立「駐奧地利臺 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並兼理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聯繫事務;奧地利則在我國設立「奧地利臺 北辦事處」及「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16.26億美元,我國 出口約5.73億美元,進口約10.53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本年3月教育部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共同舉辦「第3屆臺奧高等教育論壇」(The 3rd Taiwan-Austria Higher Education Forum);教育部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共同執行「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瞭解備忘錄」;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執行臺灣研究的計畫及華語文教師計畫,推廣正體中文與臺灣研究。
- (四)國際文宣:本年8月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接受奧地利主 流媒體《標準報》(Der Standard)視訊專訪,深入說 明中國政府對我國的威脅、台美關係、台歐關係及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議題,另以「臺海衝突升高對世 界的意義」為題,製作短片並在該報網站及YouTube

平臺播出。本年1月奧地利《維也納日報》(Wiener Zeitung)刊登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專訪。

四、我國與比利時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0年11月5日在比京布魯塞爾設立「中山文化中心」,79年1月23日改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11月1日更名為「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94年6月20日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負責歐盟及比利時業務,並兼轄盧森堡業務。比利時於68年8月在我國成立「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93年6月更名為「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33.85億美元,我國出口約27.44億美元,進口約6.41億美元。至本年底比國累計在我國投資金額約達1.93億美元,我國在比國投資金額累計達1.44億美元。
- 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比利時法蘭德斯外貿 投資局(Flanders Investment & Trade)、瓦隆尼亞外 貿投資總署(Wallonia Export-Investment Agency)及 布魯塞爾企業支持總署(hub Brussels)於10月共同 舉辦「第21屆臺比經濟合作會議」。

(三)文教關係

1. 教育部與比國根特大學(Universiteit Gent)於 1月合作舉辦「臺灣研究講座」(Taiwan Studies Programme)線上研討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美國懷俄明大學(Wyoming University)及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德國哥廷根大學(Georg-August-Universität Göttingen)、荷蘭格羅寧根大學(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及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Tartu Ülikool)計6國25名學者探討後疫情時代下亞洲國際教育推動及我國防疫成果。教育部與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於10月依據雙方語言教學助理交流計畫,我國及比國各選送2名華語文及法語教學助理至雙方大學。

- 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於10月媒合促成國立政治大學與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兩校合作規劃辦理3場歐亞連結論壇, 主題包括歐亞區域整合、地緣政治面向及經濟政策。
- 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於11月舉辦留臺校友會活動暨教育部第2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 (Distinguished Taiwan Alumni Award)頒獎典禮,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蔡明彥頒獎予得獎人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漢學系主任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
- 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於11月首度與比利時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亞洲研究中心及國際處合作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

(四)科技合作

1. 科技部與比利時法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荷語區科

學研究基金會執行2021年至2022年臺比雙邊合作 交流計畫各4件。

- 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於1月媒合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與比利時荷語區神經電子研究機構在腦神經領域之合作,並推動雙邊共同研究及洽簽合作備忘錄。
- 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於11月媒合比利時國際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進 行香蕉種苗領域合作。

五、我國與保加利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保加利亞相關事務由駐希臘代表處 兼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94年在保加利亞 首都設立「索菲亞臺灣貿易中心」,並於107年設置 商務中心服務臺商。保加利亞民間於104年在保加利 亞成立「保加利亞臺灣委員會」推動雙方民間交流。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2.25億美元,我國 出口1.8億美元,進口4,442萬美元。
- (三)援助合作:「財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與保加利亞「新保加利亞大學」(New Bulgarian University) 依據所簽署之「雲端物聯網智慧實驗室計畫」合作備忘錄,於12月在該校裝設實驗室並啟用。

六、我國與克羅埃西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克羅埃西亞相關事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6,428萬美元,我國出口4,363萬美元,進口2,065萬美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克羅埃西亞商工總會合辦「臺克(羅埃西亞)經濟合作暨商機媒合(線上)會議」(Taiwan-Croatia Joint Business Council Meeting)。
- (三)文教關係:克羅埃西亞札格雷布大學(University of Zagreb)政治學院設有「中華民國(臺灣)講座」課程,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安排學者以線上授課方式講授我國政經發展現況。
- (四)國際文宣:9月7日克羅埃西亞《商業日報》(Poslovni dnevnik)刊登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籲請各界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之專文。

七、我國與捷克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於80年8月7日在捷克設立「駐捷克臺北經濟 文化辦事處」,捷克於82年11月18日在我國設立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兩國近年來在經貿、文 化、學術、科技、觀光等領域之交流頻繁,雙邊實 質關係穩定。
- 2. 10月11日總統蔡英文於捷克「第25屆公元兩千論 壇」(25th Forum 2000 Conference) 開幕式發表視訊 專題演講。
- 3. 10月12日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於捷克「第25屆公元 兩千論壇」(25th Forum 2000 Conference) 閉幕式發 表視訊專題演講。

- 4.10月23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科技 部部長吳政忠、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財政部政 務次長阮清華及我國公協會、企業一行66人訪問 捷克4天,與捷方簽署6項合作備忘錄。
- 5. 10月27日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應邀在「捷克國家科學院」(Czech Academy of Sciences)及智庫「解析中國」(Sinopsis)合辦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並獲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頒發國際貴賓銀質獎章。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54億美元,較109年成長7.14%,其中我國出口5.29億美元,進口4.25億美元。
- 2.10月25日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與捷克貿工部次 長陶蓓茹(Martina TAUBEROVÁ)共同主持「第5 屆臺捷次長級經技諮商會議」,就貿易、投資、產 業、創新研發等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 (三)文教關係:教育部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 名額予捷克學生,捷克教育部每年提供我國學生研習獎 學金及斯拉夫語研究夏令營獎學金;捷克參議院議長韋 德齊(Miloš VYSTRČIL)於109年率團訪問我國雙邊合 作成果之「臺歐連結獎學金—捷克專案」,本年計有53 名捷克獲獎學生來我國就讀。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 我國依據「臺捷防疫合作聯合聲明」,以「政府對政府」模式捐贈1條高階自動化口罩 生產線予捷克,另有民間業者以「企業對企業」模式捐

贈4條自動化口罩生產線。臺捷防疫論壇於本年3月24日舉行,會中前副總統陳建仁與捷方學者專家交換防疫經驗。捷克政府捐贈我國3萬劑莫德納(Moderna)疫苗,於8月29日運抵。

(五)我國政要赴訪: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任委員龔明鑫、科技部部長吳政忠、經濟部政務次長陳 正祺、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八、我國與丹麥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9年在丹麥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 及「遠東商務辦事處」,80年8月7日兩機構合併為 「駐丹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2月15日更名 為「駐丹麥臺北代表處」。丹麥於72年10月28日在 我國設立「丹麥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2.58億美元,我國 出口4.75億美元,進口7.83億美元。

九、我國與愛沙尼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愛沙尼亞相關事務現由駐拉脫維亞 代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27億美元,我國 出口8,764萬美元,進口3,945萬美元。
- (三) 愛沙尼亞政要來訪: 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楊森 (Jüri JAANSON)、國會議員米林 (Madis MILLING)。

十、我國與芬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9年4月19日設立「駐芬蘭臺北貿易文化辦事處」,6月1日正式運作,81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93年12月1日易名為「駐芬蘭臺北代表處」。芬蘭於80年2月1日在我國設立「芬蘭工業暨運輸辦事處」,84年7月1日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Finland Trade Center),103年10月更名為「芬蘭駐臺灣經貿及創新辦事處」,108年1月1日再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本年我國與芬蘭雙邊 貿易總值為8.06億美元,出口值2.75億美元,較去年 成長24.2%;進口值5.31億美元,較去年成長33.1%。
- 2. 第8屆「臺芬經濟合作會議」由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芬蘭國家商務促進局於4月15日共同主辦,就「智慧醫療」、「關鍵產業資安技術研發與應用」兩大領域進行專題演講與技術發展現況報告。
- (三)文教關係:近年來我國有20餘所大學分別與芬蘭各大學進行各項研究合作、交換教授及學生或締結姊妹校等計畫。我國自99年起提供「臺灣獎助金」予芬蘭學者來我國從事漢學或臺灣研究,自100年起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芬蘭學生來我國學習華語,並自101年起增加設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提供芬蘭學生來我國留學。近兩年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兩國雙邊留學與交換計畫多轉以線上方式進行。

(四)科技合作

- 1.8月10日科技部與芬蘭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 簽署「臺芬蘭科學合作協定」。
- 2. 10月14日芬蘭土庫大學(University of Turku)東亞研究中心(Centre of East Asian Studies)以「東亞之新常態?」(New Normal in East Asia?)為題舉辦線上及實體研討會,我國行政院數位政務委員唐鳳應邀線上演講分享數位社會創新經驗。

十一、我國與法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8月12日在法國設立「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進會」,66年5月2日經濟部在法國設置「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兩機構於84年5月15日合併更名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109年12月14日設立「駐普羅旺斯辦事處」。法國則於67年來我國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69年設置「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83年「法亞貿易促進會」、「旅遊簽證組」與「法國在臺協會」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臺協會」。

(二)經貿關係

- 1.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本年法國為我國第24大貿易夥伴,臺法雙邊貿易總額為50.99億美元,其中我國對法國出口15.85億美元,自法進口35.14億美元。
- 2.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本年12月止之統計, 法國對我國投資件數累計為704件,金額約12.98億

美元,居歐洲國家對我國投資排名第4位,計有160 餘家法商在我國投資。同時期我國對法國投資件數 累計為62件,金額約8,137萬美元,計有50餘家臺商 在法投資。

- 3. 受疫情影響,本年度「第28屆臺法工業合作會議」、「第10屆臺法經貿對話會議」及「第3屆臺法農業合作會議」等雙邊會議均以視訊方式舉辦,雙方就經貿、產業(如半導體、工業減碳、5G、電動機車、離岸風電)及農業合作等多項議題進行交流。
- 4. 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再次邀請我國,於本年10月7日舉行之第7屆 BIG 新創展亞洲館「臺灣專題論壇」中,簡報臺灣循環經濟政策與發展現況、循環經濟商機及投資環境誘因等,促進臺法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

(三) 文教關係

- 1. 文化方面
 - (1) 駐法國代表處(巴黎)臺灣文化中心籌辦對歐洲8國(含法國、瑞士、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摩納哥、安道爾、列支敦士登)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各領域展演活動,進行文化軟實力國際推展,擔任臺灣與歐洲文化交流平臺,為我國文化產業開拓國際市場。
 - (2) 我國與法國及轄區各國政府及民間文化部門及專業人士展開互動與合作,並以「臺法文化獎」鼓勵法國及歐洲專業人士與學者專家投入臺灣文化推展與交流。駐法國代表吳志中與法蘭西學院

人文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尚-侯貝·皮特(Jean-Robert PITTE)及評審團於3月1日共同選出第25屆「臺法文化獎」得獎人,包括斯洛維尼亞盧布爾雅那大學(Univerza v Ljubljani)亞非學系教授羅亞娜(Jana S. ROŠKER)及無境文化出版《人文批判》系列叢書總策劃吳坤墉先生。

(3) 本年駐法國代表處辦理14案文化推展計畫活動,合計展演52場,參觀展演約4萬4,700人次,獲中、外媒體報導計約121篇。

2. 教育方面

- (1)國立臺灣大學等65所大專院校與法國相關院校 簽有各類學術合作協定超過634案。本年法國 政府提供我國18個科技獎學金名額,我國教育 部提供法國18個「華語文獎學金」及5個「臺 灣獎學金」名額。本年法國計核發626件我國 赴法學生簽證,法國來我國大專院校研修學位 及附設華語生人數則為525人。
- (2) 我國與法國自97年起互派華法語文助教,本年各互派助教19人總共38人,協助對方高中及大學語文教學。教育部與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巴黎艾菲爾大學等7校合作,補助選送7名我國華語文教師在法國任教。另我國自96年起,每年於法國巴黎及里昂等地區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歷年報考人數已達4,866人次。

(3) 我國與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HESS)於106年簽署全法首件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合作備忘錄,高等社科院於106年至109年共3年間,以「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為主題,開設臺灣研究講座課程並辦理研討,並由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支援相關研究與活動,該計畫於本年1月起邁入第2期,為期3年。

(四)科技合作

- 1. 科技部先後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法 蘭西自然科學院(Ads)、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 (CNRS)、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法國國 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Inria)、法國國家健康及 醫學研究院(Inserm)及法國在臺協會(BFT)等 簽署雙邊科研合作協議,使我國與法國間之科研人 員可循多元管道申請合作計畫及交流經費補助,推 動兩國科研合作。
- 2. 第23屆臺法科技獎於本年11月24日在駐法國代表處舉行,由駐法國代表吳志中以及法蘭西自然科學院(Ads)院長佛蘭德倫(Patrick FLANDRIN)共同主持,將獎項頒予合作研究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臺灣大學大氣系副教授羅敏輝以及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資深研究員杜夏尼(Agnès DUCHARNE)博士。

(五)法國政要來訪: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副主席布依松(Max BRISSON)、喬瑟芙(Else JOSEPH)、執行秘書高玉笛(Judith BOUT)、 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戴扈傑(François de RUGY)、國民議會外交委員會議員海澤(Jean-Luc REITZER)、杜瑪(Frédérique DUMAS)、恩拜(Jean François MBAYE)、古怡珂(Aina KURIC)、財政委員會議員布義顧(Jean-Louis BRICOUT)。

十二、我國與德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於69年10月20日在波昂(Bonn)設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波昂總處」,81年9月23日更名為「駐德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86年7月1日易名「駐德國臺北代表處」,88年10月4日遷址柏林,106年12月4日代表處增設臺灣文化廳。我國並在漢堡、法蘭克福及慕尼黑設有辦事處,另在波昂設有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亦在杜塞道夫及慕尼黑設立「臺灣貿易中心」。德國在我國設有「德國在臺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及「臺北歌德學院」。
- 2. 本年11月24日德國聯合政府於組閣協議中首度納入臺灣議題,強調臺灣海峽現狀的改變只能在兩岸同意下和平進行,並支持民主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06.78億美元,其中 我國對德國出口81.74億美元,自德國進口125.04億 美元。德國係我國第5大進口國,第9大出口市場, 歐洲第1大貿易夥伴。德商在我國約250家,我國在 德國廠商約250家,其中分布在北萊茵區最多,主要 以電子資訊科技產業為最大宗,其次為機械業、汽機 車零配件及運輸交通業、生物科技業、食品業等產業。

(三) 文教關係

- 1. 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5名及「華語文獎學金」 16名予德國學生。本年我國留德學生計2,862人, 德國則有1,062名學生來我國留學或學習華語文。
- 臺德科技大學聯盟於110學年度疫情期間以視訊方式數度進行交流會議,會員校間分享線上教學經驗。
- 3. 智庫合作:駐德國代表處與德國自民黨智庫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 (Friedrich-Naumann-Foundation for Freedom) 合辦4場「臺灣,全球最危險之地?」 閉門及公開視訊座談會,計有12個智庫及大學共16名專家學者與談。

(四)科技合作

- 1.2月20日科技部與德國國際產學研究網絡 CORNET (Collective Research Networking)簽署合作備忘錄。
- 2.9月11日及12日科技部在德國巴特洪堡舉辦「2021 年德奧瑞臺灣菁英學術研討會-尖端工程及生醫技 術發展」。

- 3.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執行8 件科技研究人員交流計畫、9件「臺德博士候選人 赴德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及暑期營2人赴德 研習。
- 4. 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補助13件雙邊共同研究 計畫。
- 5. 科技部與德國教育研究部共同執行第2期臺德鋰電 池研究合作計畫3件,召開臺德電池共同研究合作 第2期合作成果發表,並組成產學諮詢委員會。參 與計畫的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黃炳照獲頒「宏 博研究獎」(Humboldt Research Award)。
- (五)國際參與:德國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約」(UNFCCC)、「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等國際組織。本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WHA)以視訊方式舉行,期間德國聯邦政府再度表達對我國之支持,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進洽及連署致函WHO秘書處。另有98位德國國會議員連署支持我國參與WHA。
- (六)雙邊協定:本年6月駐德國代表謝志偉與德國在臺協 會處長王子陶(Thomas PRINZ)共同簽署「臺德航空 服務協定」,取代以往簽署之民間協議,並增加客貨 運航班及增開慕尼黑航點。
- (七)我國政要赴訪: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

十三、我國與希臘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2年1月6日在希臘設立「駐希臘 遠東貿易中心」,79年12月28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92年4月11日更名為「駐希臘臺 北代表處」。希臘目前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2.06億美元,我國出口 1.32億美元,進口7,403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以及「華語 文獎學金」,供希臘青年學生申請來我國留學。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 駐希臘代表處與希臘「歐美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in Athens) 於5月20日合作辦理「新冠肺炎防治全球合作:臺灣的實踐」(COVID-19 Pandemic Global Collaboration: The Practice of Taiwan)線上研討會。

十四、我國與匈牙利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9年4月2日在匈牙利設立「駐匈 牙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5年1月6日更名為「駐匈 牙利臺北代表處」。匈牙利於87年7月26日在我國設 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11.25億美元。我國出口7.28億 美元,進口3.97億美元。
- 2. 本年2月「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與匈牙利

「布達佩斯商工會」異地簽署更新合作諒解備忘錄。

3. 本年3月臺灣「全球智慧城市聯盟」分別與匈牙利 「布達佩斯商工會」及「布達佩斯企業促進基金會」 完成異地簽署智慧城市合作諒解備忘錄。

(三)文教關係

- 1. 我國與匈牙利於109年11月4日簽署獎學金計畫合作備忘錄,匈牙利政府每年提供我國20個獎學金名額赴匈國大學攻讀學士、碩士、學碩士一貫及博士學位學程。我國外交部依據「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提供30位匈牙利學生來我國進行交換計畫。
- 2. 本年核錄教育部「臺灣獎學金」3名予匈牙利人士來我國攻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華語文獎學金」14名來我國研習華語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1名來我國就讀碩、博士課程。

(四)公眾外交

- 1. 駐匈牙利代表處與匈國卡洛里大學 (Karoli Gaspar Reformed University) 於4月9日共同舉行視訊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羅一鈞分享我國 防疫成功經驗,會議獲匈牙利、塞爾維亞及蒙特內 哥羅等國媒體報導。
- 2.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及桃園市市長鄭文燦應匈牙利布 達佩斯市市長柯若琼 (Gergely KARÁCSONY) 邀請於 9月16日以視訊方式與全球近30個城市市長共同

簽署「自由城市協議」(Pact of Free Cities),駐匈牙利代表劉世忠受邀出席會議並見證。

- 3. 匈牙利留臺校友會等友臺之文化、醫療、教育機構與駐處合作,分別拍攝「耶誕祝賀影片」、「農曆新年祝賀影片」、「支持臺灣參與WHA-WHA4Taiwan」、「慶祝本年國慶-臺灣生日快樂」、「臺南街頭小吃文化影像展集錦」及「臺匈小學堂」等逾20部短片於各社群媒體露出;匈文旅遊雜誌 Vilagjaro 於社群媒體及紙本雜誌專題刊載臺灣旅遊資訊。
- 4.9月駐匈牙利代表劉世忠應邀出席匈牙利貝紐夫斯基基金會(Benyovszky Moric Foundation)舉辦冒險家貝紐夫斯基(Moric BENYOVSZKY)出生280周年及抵達臺灣250周年系列紀念活動。

十五、我國與愛爾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於77年7月12日在愛爾蘭首都都柏林設立「駐 愛爾蘭自由中國中心」,80年5月2日更名為「駐 愛爾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8月18日再更 名為「駐愛爾蘭臺北代表處」。愛爾蘭於78年8月 在我國設立「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101年1 月關閉。
- 2. 12月愛爾蘭前副總理、現任參議員麥道威(Michael MCDOWELL 等17位參議員連署於參議院提出譴中友臺議案,參議院全體一致通過決議。

(二) 經貿關係

- 1. 據中華民國關務署統計,本年雙邊貿易額為13.4億 美元,我國出口5.7億美元,進口7.7億美元。
- 2. 駐愛爾蘭代表處協助臺灣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其生產之製藥中間體、愛爾蘭超市 Asia Market 辦理臺灣點心節並採購臺灣產品、德裔愛爾蘭貿易商博哈德(Bernhard GRUENDEMANN)向我國廠商「權和機械有限公司」進口2套自動化口罩生產線機具、我國穎嘉餐飲顧問有限公司拓銷愛爾蘭鳳梨酥市場並出口該公司產品至都柏林進行市場滿意度測試。

(三) 文教關係

- 1. 本年1月6日為推廣愛爾蘭主流社會對中文正體字的認識,駐愛爾蘭代表楊子葆與愛國教育部「課程與評鑑署」(National Council for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署長阿琳(Arlene FORSTER)視訊會議,就愛爾蘭108年所啟動之高中華語文選修課程及未來合作事交換意見。駐愛爾蘭代表楊子葆並投書《愛爾蘭時報》(The Irish Times)強調正體字之重要價值,另與僑團都柏林中文學校合作在愛爾蘭國立機構切斯特貝提(Chester Beatty)博物館於10月9日舉辦欣賞與體驗正體漢字書法之美活動。
- 2. 本年9月18日我國與都柏林中文學校合作,首次參與都柏林文化之夜活動,並在薩沃伊戲院(Savoy Cinema)舉辦我國導演蔡牧民紀錄片作品《關係未來式》放映會,推展文化外交。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

- 1. 本年5月18日,愛爾蘭皇家外科學院公衛學院 (Public Health Medicine in the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in Ireland)院長艾莫(Emer SHELLEY)、愛爾蘭國 家疫苗接種辦公室(HSE National Immunisation Office) 主任路西(Lucy JESSOP)等線上出席由我國、美、 日、英、澳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 合辦之「公共衛生-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線上 國際研討會。
- 2. 本年5月26日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麥金尼斯 (John MCGUINNESS) 於國會發言感謝我國捐贈愛 國各地安養機構個人防護裝備;愛國媒體《基爾肯 尼人民報》(Kilkenny People) 亦就本案於6月1日刊 登報導。
- 3. 本年6月11日為強化防疫合作,我國捐贈個人防護 裝備予卡文(Cavan)郡安養機構,並由參議員威 爾森(Diarmuid WILSON)及眾議員史密斯(Brendan SMITH)代表接受。

十六、我國與義大利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9年8月7日在義大利設立「臺北文化經濟學會」,80年4月15日正式對外運作。84年6月14日易名為「駐義大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年5月4日更名為「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義大利外貿協會」於78年9月在我國設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84年9月併入義大利政府新成立之「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第9屆臺義經貿對話」於7月6日透過視 訊舉行。義大利現為我國在全球第20大貿易夥伴及在 歐盟第3大貿易夥伴。本年兩國貿易總額為55.78億美 元,我國出口25.66億美元,進口30.12億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 義大利外交部於7月6日「第9屆臺義經貿(線上) 對話」會中宣布首度將我國納入義國政府給予外國 學生之獎學金計畫。
- 2. 駐義大利代表處於9月辦理第3屆臺灣電影節-「臺灣之華」,並於米蘭設計週期間在米蘭舉辦「夢境: 鄒駿昇插畫個展」;支持我國雕刻藝術家廖釗瑩參與10月「2021年第13屆佛羅倫斯藝術雙年展」展出計畫,另與羅馬第三大學外文系合辦「臺灣經典文學改編電視劇之翻譯與推廣計畫」,於10月至12月舉辦10場影片播映與2場我國作家夏曼·藍波安線上座談。
- 3. 駐義大利代表處於11月邀請我國作曲家潘皇 龍攜手「采風樂坊」參與義大利第58屆 Nuova Consonanza 國際現代音樂節,以及邀請我國漫畫家 小莊、水晶孔、陳穩升及陳沛珛繪製「2022節氣 生活桌曆」,以義大利文介紹我國多元四季風華。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

1. 義大利智庫「國際政治研計所」(ISPI)官網於4月 刊登臺北醫學大學醫療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 授李崇菱所撰「臺灣透過數位創新與新冠疫情大流 行對抗」專文,宣介我國數位防疫成果。

- 2. 東森新聞台節目製作人舒孟蘭於4月接受義大利 全國性電視台第七台深度新聞節目「週二報導」 (Dimartedi)專訪,宣介我國成功抗疫模式。
- 3. 駐義大利代表李新穎於5月與義大利國會友臺協會 副主席眾議員迪馬優(Marco DI MAIO)等人進行 「臺灣防疫模式」視訊直播座談會。

(五)國際文宣

- 1. 義大利《地緣政治雜誌》(LIMES)以「臺灣,反中」(Taiwan, l'anti-Cina)為10月刊雜誌主標題出版專書,刊登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專訪全文。
- 2.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於12月接受義大利第一大報《共和報》(La Repubblica)專訪,專訪內容以「中國威脅自由世界,臺灣是前線」(La Cina minaccia il mondo libero, e noi siamo la frontiera)為題,刊登於該報頭版及國際版全版。

十七、我國與拉脫維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1月29日在拉脫維亞設立「中華民國駐里加總領事館」,84年11月更名為「駐拉脫維亞臺北代表團」。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9,975萬美元,我國出口8,788萬美元,進口1,187萬美元。
- (三)拉脫維亞政要來訪:國會友臺小組主席福燦(Jānis VUCĀNS)、副主席拉科夫斯基(Ainars LATKOVSKIS)。

十八、我國與立陶宛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本年11月18日在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Vilnius)設立「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係我國在歐洲第一個以臺灣為名之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1.74億美元,比上 年增長23.8%,我國出口約1.31億美元,比上年增長 20.9%,進口約4,296萬美元,比上年增長33.5%;兩 國簽訂包括半導體人才培育、雷射與晶體技術、衛 星、半導體技術、生技、商機與融資合作6項合作備 忘錄。
- (三) COVID-19 防疫合作:立陶宛於7月29日捐贈我國之第一批2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AZ)疫苗啟運;並於10月9日啟運捐贈我國之第二批23萬5,900劑 AZ疫苗,係歐洲第一個捐贈疫苗運抵我國之國家。

(四)政要互訪

- 1. 我國政要赴訪:前副總統陳建仁、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龔明鑫、科技部部長吳政忠、財政部政務 次長阮清華、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 立陶宛政要來訪: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瑪竇(Matas MALDEIKIS)、副主席馬提奧賽提斯(Marius MATIJOŠAITIS)、議員莎卡琳恩(Dovilė ŠAKALIENĖ)、沙維克(Lukas SAVICKAS)、蓋浦西斯(Vytautas GAPŠYS)、米盧蒂(Rūta MILIŪTĖ)。

十九、我國與盧森堡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4年6月10日在盧森堡成立「駐盧森堡孫中山中心」,81年7月13日更名為「駐盧森堡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於91年10月25日關閉。 盧森堡於98年10月13日在我國成立「盧森堡臺北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507萬美元,我國出口2,823 萬美元,進口4,684萬美元。至本年底盧國累計在 我國投資金額約達31.19億美元,我國累計在盧國 投資金額達6.35億美元。
- 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盧森堡商會於6月共 同舉辦「第13屆臺盧經濟合作會議」。
- (三)文教關係:教育部與盧森堡教育部於10月首次選送1 名我國華語文教學助理赴盧森堡(公立)愛德華史泰 欽國際學校(Lycée Edward Steichen)協助華語文教學。

二十、我國與荷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7年2月2日設立「駐荷蘭孫逸仙中心」,68年8月24日改名為「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79年7月24日更名為「駐荷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年7月12日易名「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荷蘭於70年1月9日在我國設立「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79年11月1日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109年4月27日更名為「荷蘭在臺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82.97億美元,我國 出口80.79億美元,進口102.18億美元,荷蘭在我國 投資件數累計為776件,金額達365.52億美元。我國 在荷蘭投資為215件,金額為42.41億美元。
- (三)城市合作:海牙(Den Haag)市市長范贊能(Jan VAN ZANEN)應邀出席駐荷蘭代表處本年國慶活動「臺灣文化之夜」(Taiwan Cultural Night)並致詞。駐荷蘭代表陳欣新與烏特列支(Utrecht)市副市長費許爾(Klaas VERSCHUURE)於9月及11月共同受邀為「AI in Health-台荷醫療 AI 新創論壇」(AI in Health: Startup Innovation from Taiwan & The Netherlands)及第10屆臺灣商機日(Taiwan Business Day)兩場臺荷經貿合作活動擔任致詞嘉賓。
- (四)我國政要赴訪: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

二十一、我國與波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12月17日在波蘭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07年更名為「駐波蘭臺北代表處」。波蘭於84年11月2日在我國設立「華沙貿易辦事處」,107年更名為「波蘭臺北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6.54億美元,我國出口12.42 億美元,進口4.12億美元。
- 2.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兩國經貿交 流改為線上方式進行,包括:3月格丁尼亞(Gdynia) 等6個城市報名線上參加「臺北智慧城市國際論壇

暨展覽」,4月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與波蘭汽車協會視訊會議、5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波蘭資安群聚(CERT Polska)視訊會議、10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波蘭金融監管機關參加Fintech 2021會展進行視訊會議、12月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邀請波蘭企業發展局參加「2021全球健康照護供應鏈論壇」進行視訊會議、12月舉行第17屆臺波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 3. 10月中華智慧運輸協會(ITS Taiwan)應邀訪問華沙 參加波蘭智慧運輸系統協會(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Association, ITS Poland)年會,並簽署合作備 忘錄,駐波蘭代表陳龍錦在場觀禮。
- (三)文教關係:波蘭教育科學部提供我國20名波蘭政府獎學金名額;我國教育部提供波蘭7名「臺灣獎學金」。本年波蘭在我國留學生135人,我國在波蘭留學生923人;我國教育部派有10名華語文教學人員至波蘭大學任教,協助推廣正體中文。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本年9月波蘭捐贈我國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疫苗,11月前副總統陳建仁、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臺灣大學副校長張上淳受邀參加波蘭科學院院長杜辛斯基 (Jerzy DUSZYŃSKI)主持之雙邊防疫合作視訊會議。
- (五)司法合作:1月29日波蘭總統杜達(Andrzej DUDA) 簽署「臺波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正式生效。
- (六) 我國政要赴訪:前副總統陳建仁夫婦。

二十二、我國與葡萄牙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7月1日在葡國設立「駐葡萄 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23億美元,我國出口5.2億 美元,進口2.03億美元。
- 2. 駐葡萄牙代表處與葡萄牙工業協會(AIP)共同舉辦「2021年臺灣葡萄牙貿易投資交流會」,共有地方政府、公民企業、工業科學園區負責人及代表參與。
- (三)文教關係:我國分別與葡萄牙里斯本自治大學及天主 教大學簽署設立臺灣書院連絡點意向書。教育部提供 「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

二十三、我國與斯洛伐克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於92年8月1日在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 設立「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斯洛伐克於同年 9月1日在我國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 2. 駐斯洛伐克代表李南陽及斯國駐臺代表博塔文 (Martin PODSTAVEK)於8月3日線上簽署「臺斯刑 事司法合作協議」。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3.37億美元。我國 出口1.29億美元,我國進口2.08億美元。

(三) COVID-19 防疫合作:斯洛伐克於7月宣布捐贈我國16 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協助我國抗疫。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政要赴訪: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發展委員 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科技部部長吳政忠、財政部政 務次長阮清華、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 2. 斯洛伐克政要來訪:經濟部次長葛力克 (Karol GALEK)。

二十四、我國與斯洛維尼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斯洛維尼亞相關事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2.32億美元,我國出口約1.85億美元,進口4,661萬美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斯洛維尼亞商工總會於6月22日合辦「臺斯(洛維尼亞)(線上)產業交流會暨貿洽會」(Taiwan Slovenia Industrial Networking Forum)。
- (三)文教關係: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設有臺灣研究中心及開設有關臺灣之選修課程,教育部並派有華語文教師至該校中文系任教,協助推廣正體中文及臺灣研究。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1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與斯洛維尼亞總理兼代理衛生部部長楊薩(Janez JANŠA) 視訊會談我國防疫成功經驗。

(五)國際文宣:8月31日斯洛維尼亞《民主週報》 (Demokracija)刊登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籲請各界支持我 國參與聯合國之專文。

二十五、我國與西班牙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2年8月在西班牙設立「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80年1月更名為「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於63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賽凡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71年3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24.91億美元,我國出口16.12億美元,進口8.79億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 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3名及「華語文獎學金」 一年期4名、半年期8名予西國人士來我國進修學 位或語文。
- 2. 駐西班牙代表處與西班牙著名藝術機構、展演場所以及國際藝術節等單位合作,推動一系列文化交流活動。與馬德里電影節及西班牙動態影像影展合作,推廣我國導演林龍吟及問美玲之影片,建立臺灣電影品牌。

(四)國際文宣

1. 西班牙《世界報》(El Mundo)分別於3、7及11月 專訪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同年5月《西班牙外交官電子報》(The Diplomat in Spain)英、西文專訪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

- 2. 駐西班牙代表劉德立應邀接受多家媒體專訪,說明 我國政經情勢、臺西雙邊關係、高科技半導體產業 發展及推動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UN)、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刑警 組織(INTERPOL)等國際參與案,宣揚我國抗疫 成果及經貿成就獲全球肯定。
- 3. 就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聯合國氣候變 化綱要公約及國際刑警組織等國際參與案,駐西班 牙代表處洽獲主流媒體《道理日報》(La Razón)、 《世界報》(El Mundo)、《西國外交官電子報》(The Diplomat in Spain)等刊登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衛生 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等首長專文計13篇。
- 4. 駐西班牙代表處洽獲西國主流媒體《ABC 日報》、《世界報》(El Mundo)、《西國外交官電子報》(The Diplomat in Spain) 及《邁 向 自 由 雜 誌》(Revista Avance de la Libertad) 共計刊登駐西班牙代表劉德立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專文4篇及投書7篇。

二十六、我國與瑞典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0年9月在瑞典設立「臺北商務 觀光暨新聞辦事處」,83年更名為「駐瑞典臺北代表 團」。瑞典於71年12月在我國設立「瑞典工商代表辦 事處」,嗣於80年7月更名為「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5.93億美元,我國出口 7.69億美元;進口8.24億美元。
- 2.「2021年臺瑞典經貿對話會議」(2021 Taiwan-Sweden Trade Talks)於11月以視訊方式召開,由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與瑞典外交部貿易次長尼爾森(Krister NILSSON)共同主持。
- 3. 本年11月第37屆「臺瑞典經濟合作會議」(The 37th Taiwan-Sweden Joint Business Council Meeting)以線上及實體整合方式舉行,逾25家兩國相關機構、企業及醫院代表200人與會,就「電動車供應鏈」及「智慧醫療」兩大主題進行討論。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與瑞典外交部貿易次長尼爾森並見證我國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執行長張銘斌及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Business Sweden)執行長拉森(Jan LARSSON)共同簽署更新之「臺瑞典促進雙邊投資合作備忘錄」。

二十七、我國與瑞士關係

(一)一般關係

1. 我國於62年在瑞士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辦事處」,另於68年6月設立「駐瑞士孫逸仙中心」。前者於81年1月1日更名為「臺北貿易辦事

處」,後者於79年11月28日更名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86年12月16日我國增設「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96年10月1日「臺北貿易辦事處」簡併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經濟組」。瑞士於71年11月20日在我國設立「瑞士商務辦事處」。

2. 瑞士聯邦國會下議院本年9月通過具約束力之「改善與臺灣關係」法案,籲請瑞士聯邦委員會提出逐步深 化現有與我國在經濟、政治、科學與文化等層面關係 的報告。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4.2億美元,我國出口26.71 億美元,進口17.49億美元。
- 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瑞亞商會」(Swiss-A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共同舉辦「第3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

(三)文教關係

1. 本年5月駐瑞士代表黃偉峰出席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與瑞士蘇黎世大學(University of Zurich)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講座(Taiwan Studies)合作舉辦的「新冠肺炎病毒與世界衛生組織:中國與臺灣在國際組織與多元秩序之角色」(COVID-19 and the WHO: China's and Taiwan's Rol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Multilateral Order)線上圓桌論壇。

- 2. 本年6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應邀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1年世界競爭力排名」線上研討會分享臺灣以民主科技模式成功防疫之經驗。
- 3. 本年11月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辦理「中國、美國和我們:美中策略競爭下的國際反應」國際研討會。
- (四)政要互訪: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

二十八、我國與英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於39年6月在英國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 52年9月更名為「自由中國中心」,81年4月15日 更名為「駐英國臺北代表處」,87年4月25日增設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英國於65年 2月在我國設立「英國貿易促進會」,82年10月15 日更名為「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104年5月26 日更名為「英國在臺辦事處」。
- 我國與英國已建立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再生能源 圓桌論壇、農業對話會議、軌道論壇、智慧城市論 壇等固定對話機制。
- 3. 英國政府持續支持我國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英國衛生部部長馬特·漢考克(Matt HANCOCK)於本年5月25日在第74屆「世界衛 生大會」(WHA)發表國家聲明時,首度公開且 直接地表達英國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WHA。另英國係本年之「七大工業國集團(G7)」 主席國,本年5月5日之G7外長會議公報,首度集 體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WHO及WHA,也首度強調 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鼓勵和平解決兩岸議題。6 月13日發布的G7峰會公報中,再度強調臺海和平 穩定的重要。本年英國國會對我國推動參與WHO 案之支持亦更加強勁,英國會跨黨派上下議院共 116名議員,踴躍加入歐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 (Formosa Club)各國成員,共同連署致函WHO幹 事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支持我國參與WHO之會議、機制及活動。

4. 本年3月我國與美、日、英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合辦「強化各國及社區防災韌性」國際研討會,這是英國首度參與合辦 GCTF 活動。 本年英國共參與合辦4場次 GCTF 活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5.17億美元,我國出口41.49 億美元,進口23.68億美元。本年經濟部政務次 長陳正祺與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茉丹特(Penny MORDAUNT)以視訊方式共同主持「第24屆臺英 經貿對話會議」。
- 2. 金融關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於96年1月16日簽訂合作備忘錄, 以加強雙方金融合作關係;FSA因組織改革拆分為 「審慎監理總署」(PRA)及「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目前我國持續與該二監理機關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三) 文教關係

- 1. 教育關係:英國為我國人赴歐洲留學人數最多的國家,近年來我國留英學生持續增加,包括就讀正規學校及短期進修者每年約1萬2,000人。教育部於10月22日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我國雙語教育發展。本年共計146名英國學生獲得「臺歐連結獎學金」補助,來我國研習華語文或當交換生。
- 文化關係:本年度臺灣藝文活動共計辦理13項計畫,合計約224場次,涵蓋工藝、設計、文學、藝術及影視等領域。
- (四)科技合作:科技部與英國經濟暨社會研究委員會擴大 持續合作,於本年議定推動二年為一期之多年期大型 合作案。

第五項 北美地區

壹、前 言

北美地區共有美國及加拿大兩國,與我國均互設代表機構。我國於美國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設有代表處,另於美國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檀香山、關島、休士頓、丹佛、洛杉磯、邁阿密、紐約、舊金山、西雅圖,及加拿大多倫多與溫哥華14地設有辦事處。

近年來臺美持續強化在政治、安全、經濟、區域及全球 議題之合作,朝全方位合作夥伴邁進,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於1月上任後重視臺海和平與穩定,一再重申美國 對臺承諾「堅若磐石」(rock-solid),除宣布鬆綁不合時宜之 交往限制外,並延續對臺軍售常態化之政策,宣布對我國 軍售。總統拜登派遣前聯邦參議員陶德 (Christopher DODD, D-CT) 等資深代表團搭乘專機訪臺,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 沃斯 (Tammy DUCKWORTH, D-IL)、蘇利文 (Dan SULLIVAN, R-AK)及昆斯(Chris COONS, D-DE)搭乘軍機來臺,宣布捐 贈75萬劑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臺灣為第一個美國 明確且正式宣布具體接贈疫苗數量之國家。臺美簽署「設立 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雙方並召開第11屆臺美《貿易 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舉辦第2屆臺美「經濟繁榮 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 討 論供應鏈韌性、經濟脅迫、數位經濟及5G網路安全、科學 與技術等議題,並成立「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echnology, Trade and Investment Collaboration, TTIC) 架構。

加拿大亦與我國持續推動實質友好關係,並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多邊論壇。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加拿大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0年1月8日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多倫多總處」,81年7月9日設「駐渥太華辦事處」,82年8月3日總處移駐渥太華,並更名為「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另於多倫多(83年)及溫哥華(80年)分別設立辦事處。加拿大則於75年10月25日在我國設立「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二)政府關係

- 1. 加拿大視我國為理念相近國家,雙邊關係密切友好。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與加國國際貿易部部長伍鳳儀(Mary NG)3月1日共同出席「第1屆加拿大女性企業領袖視訊訪臺團」開幕式並致詞,加國全球事務部於活動前後均發布新聞,伍部長於其致詞及新聞稿中多次讚揚臺灣。另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亦應邀於3月2日視訊出席該活動演講。
- 2. 加國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於本年4 月14日在國會公開重申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 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並肯定我國參與 WHA 符合全球公共衛生利益;加國衛生部部長海 杜(Patty HAJDU)於5月25日在WHA全會「總討 論」階段首度為我國公開執言,指「世界衛生組織」

- (WHO) 運作應符合公開透明及包容性等原則,不 應只有會員國能參與 WHO 事務及作出貢獻,我國 亦應獲邀參與。
- 3. 加國外交部部長加諾 (Marc GARNEAU) 6月18日 除重申支持我國參與 WHA,另於同日書面回應我 友協成員聯名函時,首度表明加國支持我國參與 「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
- 4. 加國全球事務部北亞局局長艾偉敦 (Weldon EPP) 於4月12日出席聯邦眾議院「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 備詢時,重申加國支持我國參與 WHA、ICAO 及其 他國際多邊論壇之明確立場,並強調加國嚴重關切 臺海緊張局勢。
- 5. 加國在內之 G7外長會議於5月5日發表公報,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論壇及 WHA。G7峰會於6月13日發布之聯合公報中亦納入友我文字,首次公開支持我國參與 WHA,並強調臺灣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 6. 加臺國會友協會長眾議員史葛洛(Judy SGRO)、保守黨眾議員莊文浩(Michael CHONG)、魁團黨外交事務發言人眾議員貝哲洪(Stéphane BERGERON)、綠黨眾議員曼利(Paul MANLY)、參議院外交及國貿委員會副主席吳藍海(Thanh Hai NGO)分別發起致加國外交部部長加諾(Marc GARNEAU)聯名函,強烈呼籲加國政府全力支持我國參與WHA,並獲加國朝野聯邦參眾議員合計102人連署。

- 7. 加臺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眾議員史葛洛(Judy SGRO) 偕該會88位聯邦參眾議員於8月5日加入歐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建構跨大西洋信賴夥伴挺臺平臺。
- 8. 加國交通部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政府間國際 組織「更安全天空諮詢委員會」(SSCC),並同意 續邀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加111年3月底舉辦 之「更安全天空論壇」(SSF)。
- 9. 本年4月7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分別與加國聯邦 數位政府部部長梅麗喬 (Joyce MURRAY) 及在野黨 影子內閣數位政府部部長哈德 (Rachael HARDER) 進行視訊會議; 唐政務委員另應邀參加蒙特婁大學 4月9日「第38屆紀念 Jean-Yves Rivard 教授學術研 討會」分享我國防疫經驗。
- 10. 第14屆臺加農業合作會議於11月9日以視訊會議 方式舉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家榮 及加國農業部高層官員共同主持。
- 11. 第17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於12月13日以視訊會議 方式舉行,由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加國全球事 務部高層官員共同主持。
- (三)經貿關係: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110年我國為加國在亞洲貿易夥伴中雙邊貿易成長最快速之國家,我國出口至加國金額逾62億美元,我國自加國進口為19.5億美元,臺、加雙邊貿易總額達82億美元,成長47.9%,創下1995年來歷史新高。本年我國為加國第10大進口來源及第16大出口市場,是加國全球第11大

貿易夥伴國、亞洲第5大貿易夥伴國;加拿大為我國第24大貿易夥伴國,第18大出口國及第32大進口國。

(四)文教關係

- 1. 我國提供加拿大學生「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來我國留學,本年度受獎生共計20名。加拿大在我國留學生約390餘人。我國現有約4,000名留學生在加拿大各級學校就讀。
- 2. 教育部與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及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簽署設立「臺灣研究講座」協議。

(五)科技合作

- 1. 我國相關研究機構分別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 (NRC)、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 (NSERC)、通訊研究中心 (CRC)、人文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 (SSHRC)、衛生研究院遺傳學所 (CIHR-IG)、泰瑞法克斯研究院 (TFRI) 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疫苗、通信、癌症、資訊、地震研究等合作計畫與人才培育。
- 2.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多倫多大學、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等校均參與科技部龍門計畫。

(六) 其他

- 1. 我國定居加拿大僑民估計約20萬人,在我國之加國公民(含雙籍)約5萬人。
- 2. 本年度加拿大政府予我國青年度假打工名額1,000名。

3.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與加拿大交流人數。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本年加拿大來我國旅客為1,178人,我國赴加國旅客為1萬369人。

二、我國與美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本年臺美關係不畏疫情,持續深化各領域合作,在良好穩固互信基礎上穩健發展。隨美國國務院更新「對台交往準則」後,臺美各層級互動及對話更趨常態化,雙邊關係進一步拓展至區域與全球合作,充分彰顯臺美全面、恆久夥伴關係。
 - 1. 各層級官員互動順暢
 - (1) 駐美國代表蕭美琴於1月20日受邀代表我國出席「第59屆美國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係首度直接由籌辦單位「就職典禮國會聯合委員會」(Joint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on Inaugural Ceremonies, JCCIC)正式函邀我國駐美代表。
 - (2) 駐美國代表處持續與白宮國安會、國務院及國防部等拜登政府各部會資深官員保持順暢溝通,如駐美國代表蕭美琴獲邀赴國務院分別與主管經濟成長、能源與環境次卿費德南茲(Jose FERNANDEZ)及亞太助卿康達(Daniel KRITENBRINK)進行會談,美方並於事後公開上揭會晤。
 - (3) 川普政府1月宣布解除雙方交往限制,拜登政府 上任後,亦於4月更新「對台交往準則」,放寬相 關限制,鼓勵美國行政部門官員與我國增加互動。

(4) 駐美國代表處轄區之馬里蘭州、德拉瓦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州長及華盛頓特區 (DC) 市長分別致賀狀或賀函祝賀我國國慶。 德拉瓦州副州長浩龍 (Bethany HALL-LONG, D) 出席雙橡園國慶酒會。

2. 恪守《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

- (1) 拜登政府上任後即由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Ned PRICE) 發布聲明關切中國對臺灣恫嚇之行徑,呼籲北京停止在軍事、外交及經濟上對臺灣施壓,及強調美方對臺灣之承諾「堅若磐石」,嗣後美方包括總統拜登等高層均多次公開聲明關切中國對臺脅迫,及強調對臺承諾「堅若磐石」。
- (2) 白宮於3月3日發布「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 中指出美國將依據長期承諾支持臺灣,臺灣係 主要之民主政體及重要經濟與安全夥伴。國務 院及白宮發言人亦均數次公開重申臺灣係美國 重要之經濟與安全夥伴。
- (3) 美國總統拜登於4月14日至16日派遣前聯邦參議員陶德 (Christopher DODD, D-CT) 等民主、共和兩黨重量級政要搭乘行政專機訪問我國,與我國政府高層就各項臺美重要議題充分交流,傳達美國政府跨黨派對臺灣堅定支持。
- (4) 美國總統拜登及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 與白宮國安顧問蘇利文(Jake SULLIVAN)等拜

登政府高層與中方互動時,均嚴正關切中國對 我國脅迫,並表達堅定支持臺灣之立場。

- (5) 美國政府延續對臺軍售「常態化」政策,以非 包裹式方式通過對臺軍售,於8月5日知會國會 將對台出售 M109A6 自走砲計40 門,總價值約 7.5億美元。
- (6) 美國總統拜登於12月27日簽署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先後於同月7日及15日通過之《2022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2022 NDAA),其解釋性聲明中納入重申支持美國落實《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對臺承諾。
- 3. 深化臺美緊密夥伴關係: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於12月8日舉行「美國對台政策之未來」聽證會,為參議院自2000年來首度就臺灣議題舉辦全委員會聽證會。與會議員與出席作證之國務院亞太助卿康達(Daniel KRITENBRINK)及國防部印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睿特納(Ely RATNER)均表達對臺灣及全面提升臺美關係之支持。
- 4. 協助我國鞏固邦交、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及深化與第 三國關係
 - (1) 拜登政府積極聯合印太及歐洲盟邦與夥伴表達 對臺海穩定和平之重視並支持我國國際參與。 包括美日安全諮商(2+2)會議、美日峰會、七 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會議及G7峰會、美 韓峰會、美歐元首峰會、美澳部長級諮商會議

(AUSMIN)、東亞峰會等會後聯合聲明/公報或談話均首度強調對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視以及支持我國國際參與。

- (2) 美國聯邦眾議員蓋斯特 (Michael GUEST, R-MS) 等共46位議員於5月17日聯名致函國務卿布林 肯及運輸部部長布塔朱吉 (Pete BUTTIGIEG), 籲請協助我國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3) 美國聯邦參議院及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於4月27日發起48小時之「#LetTaiwanHelp」全球社群媒體串聯活動,獲美國逾百位聯邦參、眾議員在內,全球共超過50國、250多位國會領袖、議員、跨國議會組織及高階官員等國際友人響應,在推特及臉書等平台上肯定將臺灣納入世界公衛體系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並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 (4) 拜登政府除與我國就固邦事宜密切協調及交換 資訊,並以具體作為助我國鞏固邦交,如國務 院主管政治事務次卿盧嵐(Victoria NULAND)6 月宣布捐贈巴拉圭100萬劑疫苗時,肯定臺巴 邦誼等。
- (5) 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於上任前後出席國會聽證會,均表示支持臺灣國際參與,5月7日並發表聲明,呼籲「世界衛生組織」(WHO)領導階層應採取適當行動,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A,並強調沒有正當理由繼續將臺灣排除在WHA外。美方積極促請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我國

國際參與,並於5月5日 G7外長會議公報提及 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此為 G7外 長會議公報首次提及臺灣。

- (6)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屆締約方 大會(UNFCCC COP26)期間,臺美兩國環保 署於11月11日在英國格拉斯哥合辦「全球環境 教育夥伴」(GEEP)論壇,展現臺美多年來在 環境教育共同推動成果,活動亦邀非洲專家參 與,啟動 GEEP Africa 計畫,促成全球性之永續 發展合作網絡。
- (8) 美方持續助我國深化對歐關係,在臺灣與立陶 宛深化關係案與我國密切協調。國務卿布林

- 肯、白宮國安顧問蘇利文等高層均公開支持立 國與我國發展關係並關切中國對立國之經濟 脅迫。
- (9) 美方持續透過「台美國際組織議題雙邊會議」與我國共同討論推動深化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合作。 與我國共同討論推動深化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合作。 策略,美方肯定臺灣在全球疫後復甦多邊合作。 可扮演的建設性角色對全球關注議題作出更 臺灣拓展國際空間及對係國際社會多邊合作。 臺灣拓展國際空間及對係國際社會多邊合作。 臺灣將代,及在防治新冠疫情之成就聯合實 良好夥伴,及在防治新冠疫情之成就聯合實 長好夥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將持續聯合 相近國家進洽國際組織接納我國參與臺灣國際 相近國家進洽國際組織接納我國參與臺灣國際 個國務院發布新聞聲明,彰顯美國對臺灣國際 參與之支持與承諾。
- (10) 美國衛生部部長貝西拉(Xavier BECERRA)函 促WHO 幹事長邀請我國與會及在WHA 為臺灣 發聲,並在臺美衛生部部長視訊會議後發布支 持推文。
- (11) 美國國務院亞太局副助卿華自強 (Rick WATERS) 及國務卿布林肯分別於 10月25日,即聯大第 2758號決議通過 50年後,公開強調臺灣專業貢 獻有助國際社會共同應處各項新興挑戰,並鼓 勵其他國家共同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 系。華氏並指出中國錯誤引用 (misuse) 聯大第 2758號決議,為臺灣國際參與遭排除之癥結。

- (12) 美國聯邦眾議員匡希恆(John CURTIS, R-UT)、 蓋斯特(Michael GUEST, R-MS)及眾議院「國會 台灣連線」共同主席康納利(Gerald CONNOLLY, D-VA)等共71位議員於11月9日致函國務卿布 林肯、司法部部長賈蘭德(Merrick GARLAND) 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華盛頓中央 局局長休斯(Michael HUGHES),籲請協助臺灣 參與INTERPOL。
- (13) 駐美國代表處轄區計有德拉瓦州及西維吉尼亞 州參、眾議會分別通過友我決議案,重申姊妹 盟誼、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及支持我國有意義參 與國際組織。
- 5. 助我國力抗中國脅迫:美國總統拜登於12月27日簽署完成立法之《2022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2022 NDAA),納入重要友我文字,包括聯邦參議員霍利(Josh HAWLEY, R-MO)及聯邦眾議員蓋拉格(Mike GALLAGHER, R-WI)於6月16日分別在參、眾議院提出「台灣防衛法案」(Taiwan Defense Act);聯邦參議員柯寧(John CORNYN, R-TX)與軍事委員會成員達克沃絲(Tammy DUCKWORTH, D-IL),以及聯邦眾議員蓋拉格(Mike GALLAGHER, R-WI)等4名議員於7月20日在參、眾議院分別提出「台灣夥伴法案」(Taiwan Partnership Act),以及聯邦參議員柯寧(John CORNYN, R-TX)與參院軍委會成員金恩(Angus KING, I-ME)於11月4日提出「美台戰力互通性之國會意見」。

6. 強化全球及區域合作

- (1) 臺美於3月25日簽署「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雙方承諾積極推動海事安全合作, 共同確保印太區域繁榮與穩定。
- (2) 拜登政府邀請我國出席12月9日至10日之「民主峰會」視訊會議,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及駐美國代表蕭美琴線上出席與會,臺美並共同辦理「印太民主治理諮商」,凸顯雙方以價值為基礎之夥伴關係。為響應美方在民主峰會之號召,我國業於110年捐贈40萬美元支持「全球反貪集團」(GACC)外,另宣布捐贈「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FPIM)以協助公益媒體健全發展,於明(111)年起以三年為期,捐贈共100萬美元。
- (3) 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受邀參與「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聯繫網絡#OneMissionManyNations文宣計畫,與各國領袖共同錄製影片,彰顯成員團結一致對抗 ISIS 之決心。駐美國代表蕭美琴於12月15日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共同簽署「第二份在敘利亞部分地區進行穩定化援助協議」,捐贈聯盟「支持公民社會」計畫50萬美元。
- (4) 臺美聯合理念相近國家持續透過 GCTF 深化與 各國在共同關注議題之合作與交流,舉辦綠 能、疫情後經濟復甦、應對全球供應鏈重組、

防災、永續發展、打擊網路犯罪、落實女性公 共參與、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媒體識讀等工 作坊。其中臺、美及捷克共同舉辦「全球供應 鏈重組:降低遭受經濟衝擊脆弱性的策略」線 上國際研討會,為 GCTF 首度移師歐洲辦理。 澳洲並於10月27日宣布成為 GCTF 正式夥伴。

(5) 美國聯邦眾議院及聯邦參議院撥款委員會分別於7月6日及10月26日公布之「2022會計年度國務院國外運作暨相關計畫撥款法案」及相關附加報告中,納入授權撥款300萬美元予GCTF。相關內容獲納入《2022會計年度聯邦政府撥款法》之解釋性聲明。

(二)經貿關係

- 1. 我國為美國第8大貿易夥伴,美國為我國第2大貿易夥伴。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049.5億美元,較一年前成長26.3%,我國出口656.9億美元,進口392.6億美元;另近5年(106-110)臺美相互投資金額達99.2億美元。
- 2. 第11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於6月 30日透過視訊方式召開。此次會議由行政院經 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與美國貿易代 表署(USTR)助理貿易代表麥卡廷(Terrence J. MCCARTIN)分偕雙方相關單位與談,就智慧財 產權、供應鏈、醫療器材、數位貿易、貿易便捷 化、金融、農業、環境、勞工以及國際合作等議題 進行討論。

- 3. 第2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於11月23日在臺北及華府兩地以線上方式舉行。由我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及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次卿費南德茲(Jose W. FERNANDEZ)主談,就供應鏈韌性、經濟脅迫、數位經濟與5份網路安全、以及科學與技術四大議題交換意見。
- 4.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與美國商務部部長雷蒙多(Gina RAIMONDO)於12月7日視訊會談,宣布共同建立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echnology Trade and Investment Collaboration Framework, TTIC),以促進臺美雙邊貿易、投資擴展及產業合作,達成關鍵供應鏈多元化目標。

(三) 文教關係

- 1. 美國聯邦參議員布蕾波恩 (Marsha BLACKBURN, R-TN) 等共21名聯邦參、眾議員於3月18日聯名 致函教育部部長卡多納 (Miguel CARDONA),呼籲 與臺灣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
- 2. 我國補助「青年國安語言倡議」(NSLI-Y)、「關鍵語言獎學金」(CLS)及「吉爾曼獎學金」(Gilman Scholarship)等美國官方海外語言訓練及臺美教育交流計畫,以促進美國學生來我國修習華語文,美方亦將對「傅爾布萊特計畫」之貢獻金額自77萬4,000美元提高至100萬美元。
- 3. 啟動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案(又稱優華語計畫),由外交部及教育部共同補助11所美國大學,

教育部單獨補助10所美國大學,國內計有10所大學與上述21所美國大學合作。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

- 1. 美方將臺灣納入首波新冠疫苗捐贈名單,嗣二度 共捐贈400萬劑新冠疫苗助我國對抗疫情,並邀請 我國參加9月22日舉行之「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 (Global COVID-19 Summit),由前副總統陳建仁代 表視訊出席並預錄致詞,展現美對臺友誼及臺美共 同對抗全球疫情之夥伴關係。
- 2. 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於5月20日與美國衛生部部 長貝西拉進行視訊會議,就我國參與 WHA 及迫切 疫苗需求交換意見。
- 3. 美國聯邦眾議員巴爾 (Andy BARR, R-KY) 等共62 位眾議員於5月21日聯名致函國務卿布林肯,籲請 將臺灣納入美國首波疫苗分配名單。

(五) 農漁業合作

- 1. 臺美有機同等性協議工作小組會議:於6月17日以 視訊方式舉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美國 農業部農業行銷署共同主持,持續強化有機農產品 拓展外銷動能,並順暢相互驗證程序。
- 2. 臺美漁業諮商雙邊會議:於6月21日至22日以視訊方式舉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美國國務院海洋國際環境暨科學事務局與商務海洋暨大氣總署共同主持,討論海洋保育暨漁業永續政策等跨

領域議題,另就我國參與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3. 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第6屆會議於9月28日以 視訊方式舉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美國 稻米協會及美國稻米業者與會。討論雙方稻米貿易 技術性議題強化臺美間稻米貿易量能。
- 4. 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諮商會議:第28屆會議 於10月27日至29日以視訊方式舉行交流農產品檢 驗檢疫技術、諮商關切議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六)科技合作

- 1. 重要會議
 - (1) 美國人工智慧國家安全委員會 (NSCAI) 於7 月13日首度舉辦「全球新興科技峰會」 (Global Emerging Technology Summit),邀請包括國務卿 布林肯、國防部部長奧斯汀、商務部部長雷蒙 多及國安顧問蘇利文出席並發表演說,行政院 政務委員唐鳳應邀以預錄影片發表演說,分享 臺灣以新興科技強化公民參與的民主經驗;另 有紐西蘭總理阿爾登 (Jacinda ARDERN),新加 坡外長維文 (Vivian BALAKRISHNAN) 等多國 政要連線與會。駐美國代表蕭美琴亦應邀出席 活動。
 -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NSPO) 與美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於9月30 日召開第15次執行指導委員會議(Executive

Steering Meeting #15),就未來臺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COSMIC)之後續計畫合作交換意見。

- (3) 12月14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相關部會與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局(NIST)就「資通訊科技及資安」議題展開第1次會談。就主題下實驗室量能及資安政策等進行相互報告瞭解。
- (4) 12月15日召開台灣第2期 AI Kick-off 大會,由 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主持,NSF 資訊智慧系統(Information & Intelligent Systems, IIS)部門主管、負責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計畫發展規劃柯茲(Henry KAUTZ)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國內專家學者線上詢答。
- 2. 重要科技協定: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AIT/W)簽署「台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定」暨第32號執行辦法、「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合作計畫(RAMP)執行協定」、「台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6號執行辦法第3年工作說明書、「台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定」第33號執行辦法等。

(七)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
- 2. 美國來訪者:前聯邦參議員陶德 (Christopher DODD, D-CT)、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 (Richard ARMITAGE)、史坦柏格 (James STEINBERG)、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 (Tammy DUCKWORTH, D-IL)、蘇利文 (Dan SULLIVAN, R-AK)、昆斯 (Chris COONS, D-DE)、柯寧 (John CORNYN, R-TX)、柯瑞柏 (Mike CARPO, R-ID)、李麥克 (Mike LEE, R-UT)、塔柏維爾 (Tommy TUBERVILLE, R-AL)、聯邦眾議員岡薩雷斯 (Tony GONZALES, R-TX)、艾爾濟 (Jake ELLZEY, R-TX)、高野 (Mark TAKANO, D-CA)、絲拉金 (Elissa SLOTKIN, D-MI)、歐瑞德 (Colin ALLRED, D-TX)、潔卡珀絲 (Sara JACOBS, D-CA)、梅絲 (Nancy MACE, R-SC)。

第六項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壹、前 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33個國家,我國與貝里斯、 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 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共8國維持外交關係,另 在宏都拉斯汕埠及巴拉圭東方市分設總領事館。我國在阿根 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墨西哥及秘魯共7個 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在巴西聖保羅市設有辦事處。此外, 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及秘魯在我國設有商務辦事處。

我國除透過各項合作及交流鞏固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的邦誼外,並積極提升與此一地區無邦交國家的實質合作關係。110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全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疫情亦相當嚴重,我國政府及民間捐贈防疫物資(含疫苗),並分享防疫經驗及協助其等疫後經濟復甦,除獲得各國政府及民間各界的肯定外,並進一步深化我國與各該國的友誼及合作關係。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貝里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貝里斯於78年10月13日建交,同 月25日駐館正式運作。貝里斯於81年9月21日在我 國設立大使館。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額約為1,203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 1,115萬美元,進口88萬美元。
- 2. 本年8月駐貝里斯大使館邀請貝里斯「皇家馬雅白 蝦廠」(Royal Mayan Shrimp Farm)等7家貝里斯海鮮 廠商與我國6家海鮮進口商進行線上貿易洽談會, 並促成「藝術創意盒」(Art Box)及「貝里斯柑橘 產品有限公司」(Citrus Products of Belize Limited)等 貝里斯廠商參加「台北國際禮品文具暨文創展」、 「高雄國際食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及「台中 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等我國大型商展。

(三) 文教關係

- 獎學金計畫:我國分別於91年及93年設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 提供貝里斯學生來我國攻讀各領域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至本年止計有462名貝里斯受獎生在我國高等學府攻讀學位。
- 2. 研討會及培訓班:我國平均每年提供約25個名額 供貝里斯政府中高階層官員及專家來我國參與各類 短期培訓班或研討會。本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之故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共計18名學員完訓。
- 3. 技職教育合作:駐貝里斯大使館與貝里斯技職教育 暨訓練學校(ITVET)合作,提升該校整體教學設 備及實習教室,儲備各領域人才,進一步落實我國 對貝里斯技職教育及弱勢族群技職能力建構之重視 及支持。

4. 藝文、體育及青年交流

- (1) 駐貝里斯大使館贊助貝里斯「國慶籌備委員會」 (National Celebrations Commission) 於本年9月辦理 貝里斯獨立建國40週年暨臺貝建交32週年慶典 活動。
- (2) 駐貝里斯大使館贊助貝里斯南部丹格瑞克 (Dangriga) 鎮於本年11月舉辦慶祝「加利福納 人定居貝里斯紀念日」活動 (Garifuna Settlement Day)。
- (四)農牧業合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 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合作協定」於109年3 月26日簽署,透過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之 執行,達到協助貝里斯羊農改良羊隻品質、設計行銷 策略以推廣羊畜產品消費及強化羊隻溯源系統以提升 其價值鏈效率及羊畜產品高品質化等目標。
- (五) COVID-19 防疫合作:為協助貝里斯防疫,駐貝里斯大 使館代表我國捐贈抗原快篩試劑、防疫口罩、國產製 氧機及防護衣等防疫物資。貝里斯政府於11月9日內 閣會議中認證我國國產疫苗,頒布相關行政命令自11 月26日起生效。

(六)醫療合作

1. 我國與貝里斯於105年2月10日簽署5年期(105-110)「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 合作協定」,復於108年11月18日簽署4年期(108-112)「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以下簡稱「貝 影計畫」)執行協議,藉由改善貝里斯醫療影像傳輸系統,節省醫療成本,提升病患福祉。「貝影計畫」啟動後,貝里斯衛生福利部於同年12月派遣2名放射科專科醫生前來我國亞東紀念醫院接受為期3年(108-111)之放射科專科醫師訓練,該2名醫師業通過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考核。

- 2. 奇美醫院副院長田宇峯於108年2月與貝里斯時任衛生福利部部長馬林(Pablo MARIN)簽署雙邊醫療合作意向書,貝國衛生福利部遴選5名護理師於109年2月前往該院,接受為期18個月之開刀房護理訓練,並於本年8月結訓,目前在貝國各地公立區域醫學服務,貢獻所學。
- (七)科技合作:我國與貝里斯於106年6月起執行為期4年 之「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該計畫於 本年6月執行完畢,並於6月23日舉行成果展暨移交 典禮。

(八) 其他合作計畫

- 1. 本年我國與貝里斯合作進行「財政部貝里斯市總部 大樓興建計畫」及「Caracol 公路修復計畫第一期 工程」。
- 2. 貝里斯政府向我國貸款整建北方公路科羅薩-沙塔內亞 (Corozal-Sarteneja) 路段及由我國廠商「海外工程有限公司」(OECC) 承造興建2座橋樑。
- 兩國政府於108年4月2日簽署3年期「中華民國 (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城市韌性防災計畫合作

協定」,運用實地架設之水情監測站及建置電子化 地理資訊系統(GIS),提升貝里斯政府科技減災 能力。

(九)貝里斯政要來訪:國會眾議院議長伍茲(Valerie WOODS)。 副書記長佩璩 (Clarita PECH)。

二、我國與瓜地馬拉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22年6月15日與瓜地馬拉建交,旋在瓜京設置總領事館,43年12月22日改設公使館,49年9月22日升格為大使館。62年2月14日起派駐技術團,89年10月18日起派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瓜國於43年12月22日在我國設立公使館,49年9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我國對瓜地馬拉出口約2.3億美元,進口9,158萬美元。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截至本年底,我國對瓜地馬拉投資件數為69件,投資金額累計約1.37億美元。110年5月27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謝鈴媛與瓜國賦稅署總署長狄亞茲(Marco LIVIO DÍAZ)舉行線上儀式異地完成「臺瓜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本協議之簽署係我國與邦交國間之首例。
- (三)文教關係:我國提供瓜地馬拉「臺灣獎學金」21名、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國 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12名。我國贊助瓜 國國立聖卡洛斯大學外語學院開設一年期中文班課程 及派遣國合會華語文教師在瓜國進行正體中文教學計

畫,授課對象包括瓜國外交部官員及職訓局學員,並 協助瓜京中華民國小學初階華語文教學計畫。

- (四)技術合作:我國與瓜地馬拉現推動之技術合作計畫包括「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周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第1期)」、「金融技師派遣計畫」及「瓜地馬拉專業華語文教師派遣計畫」。
- (五)醫療合作:駐瓜地馬拉大使鄭力城與瓜國總統賈麥岱 (Alejandro GIAMMATTEI FALLA)於6月8日共同主持 我國協助建造瓜國齊瑪德南戈(Chimaltenango)省公 立醫院奠基儀式。
- (六)科技合作: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與瓜地馬拉「國家科技局」(SENACYTY)合作辦理「防止天然災害土地管理研討會視訊會議」,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蕭煥章分享經驗、政府施政及建議。我國與美國國際非政府組織「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於瓜地馬拉推動「降低災害風險資料庫計畫」,協助瓜地馬拉氣象局(INSIVUMEH)設立「國家監控中心」。另捐助瓜國外交部機構現代化「電子化簽章」、「綠建築」及「專案顧問」計畫。

(七)人道援助

1. 援贈瓜地馬拉白米乙批共440公噸,改善東部乾旱 走廊等省份居民嚴重營養不良情形。 2. 捐贈瓜國米斯科 (Mixco) 市市政府糧食物資,協助改善該市府收容所糧食不足問題。

(八)僑務

- 1. 旅瓜僑胞(含華裔)約1萬7,000人。70年起由臺灣陸續抵瓜設籍者約有600餘人,多從事進口批發零售、餐飲、食品工廠、農業及電子娛樂業。
- 2. 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臺灣商會、世界廣東同鄉總會瓜地馬拉分會、華人國際獅子會、臺灣佛教慈濟基金會瓜地馬拉聯絡處、華人高爾夫球聯誼社、新一代華人國際獅子會、中華商會及臺灣工商會等。

三、我國與海地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海地於45年4月25日建交,同年7月2日任命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49年5月30日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54年9月7日升格為大使館。海地首任駐華大使係由該國駐日本大使兼任,於69年4月8日呈遞國書,70年8月16日海地代辦抵我國設館。現任駐我國大使潘恩(Roudy Stanley PENN)於110年7月6日呈遞國書。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512萬美元,我國 出口5,100萬美元,進口412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分別於91年及93年設立「國際高等 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本年錄取20位「臺灣獎學金」海地受獎生及4位「國

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海地受獎生來我國就學。我國另派遣華語文教師至海地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並開辦線上華語課程。此外,我國在海地北部省執行卓越高中興建計畫、資助辦理「手工藝博覽會」(Artisanat en Fête)及捐贈10臺電腦予海地國家圖書館,協助知識普及與縮短數位落差。

- (四)農漁業合作:本年在海地全國北、中、南地區執行「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3項子計畫,由駐海地技術團舉辦「農民聯合服務中心(CMS)營運管理訓練班」、「稻種田間檢查與去偽去雜訓練班」等訓練班及水稻栽培田間觀摩會等課程,強化稻種耕種及農機具操作知識,提升農作產量。
- (五) COVID-19 防疫合作:捐贈口罩、護面罩、防護衣及乾洗手等防疫物資,與海地政府及護理師協會、貝松市南區、貝松市與太子港扶輪社和「海地婦女發展組織論壇」等公民團體合作,協助海地從各層面強化防堵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
- (六)醫療合作:執行「強化國家救護車中心執行能量」計畫、「職災、疾病及生育保險局(OFATMA)和平港醫院興建計畫」及東北省「聖彼得醫院興建計畫」,以協助海地政府提升公衛醫療及醫衛快速反應能力。
- (七)其他合作計畫:配合海地政府施政方針推動多項領域合作計畫,以改善當地電力供應、人道救濟社會弱勢、提振糧食安全、強化醫療能量等及提升教學量能。目前執行計畫包括「強化海地電網系統計畫」、

「灌溉用太陽能幫浦計畫」、「萊凱市6號鎮水源供應改善、衛生宣導及茅廁建造計畫」、「救助人民(KORE PEP)計畫」、「強化國家救護車中心執行能量計畫」、「北部省卓越高中興建計畫」、「職災、疾病及生育保險局(OFATMA)和平港醫院興建計畫」及東北省「聖彼得醫院興建計畫」。

(八)人道援助

- 1. 我國提供「海地糧食濟貧組織」(FFTP Haiti) 8,800 公噸援米及熱食予海國民眾。
- 2. 駐海地大使館代表「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及 「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公開捐贈1只20呎貨櫃 之輔具,協助海地因公傷殘警察等行動不便者。
- 3. 駐海地大使館代表旅美慈善團體「幫幫忙基金會」 (SimplyHelp) 捐贈3只貨櫃愛心物資,協助海地弱 勢婦女、兒童及偏鄉族群。
- 4. 海地大南部地區於8月14日發生規模7.2強震,總統蔡英文指示捐贈50萬美元提供海地政府必要救災及災後重建協助,並採購10萬美元藥品提供緊急醫療救助。此外,我國持續透過不同方式援助災區,包含捐贈毛毯、帳篷等物資、「海地經濟社會救助基金」(FAES)執行我國「救助人民」(KORE PEP)計畫,在災區分發熱食及小包裝白米、我國在重災區萊凱市(Les Cayes)援建之「職災、疾病及生育保險局(OFATMA)醫院救治傷患、臺商海外工程公司(OECC)調派重型機具協助清除災區

毀損建物與道路及勘查。為安置近千位災民,駐海 地大使館協調 OECC 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開放我國援助修建之 OFATMA 醫院及10座農民 聯合服務中心作為震災災民的臨時庇護所。

四、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於30年4月與宏都拉斯建交,46年6月在宏京 設立公使館,54年5月升格為大使館,另於86年 12月在汕埠設立總領事館;宏國則於74年6月在 我國設立大使館。我國與宏都拉斯建交80年,兩 國高層互訪頻仍,並簽有自由貿易、技術合作、 電力技術合作、投資保障、審計合作、志工、新 聞、文化交流等協定。
- 2. 我國與宏國協力密切執行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外,亦 派遣技術團及電力團駐宏國服務,我國政府並與國 內外非政府組織經常合作辦理捐贈弱勢人道物資或 提供醫療服務。

(二)經貿關係

- 1.110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49億美元,較109年減少
 9.11%,其中我國出口6,810萬美元,較109年減少
 18.17%;進口8,065萬美元,較109年減少23.93%。
- 我國與宏國多年來積極推動經貿合作計畫,促進雙 邊經貿實質關係。我國與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於 97年7月實施後,廠商運用協定優惠利基,促進雙

邊經貿交流,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並提供轉融資貸款,協助宏商利用貸款向我國採購機器。

- 3. 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多年來組團赴 宏國採購海鮮及咖啡,並舉辦「中華民國宏都拉斯 商展」,促進兩國貿易持續成長。疫情期間商展以線 上展出方式辦理,協助我國廠商拓展當地市場,另 邀請宏商來我國參加展覽,促進兩國貿易持續成長。
- 4. 我國業者持續赴宏國考察投資環境,尋求投資商機 並輸出產業技術,有利宏國產業經濟發展,並深化 兩國經貿實質合作關係。

(三) 文教關係

- 1. 我國政府自94年起在宏國推動獎學金計畫,增益 兩國學術文化交流。110年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 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 訓外籍生獎學金」兩項計畫共49名宏國優秀青年 學子來我國就學。
- 2. 我國協助宏國教育部推動「聖塔芭芭拉省(Santa Bárbara)公立學校基礎建設及環境衛生計畫」;與宏國樞機主教暨皮卡喬(El Picacho)天主教基金會董事長羅德里格斯(Oscar RODRÍGUEZ)合作推動「改善宏京圖西歐斯主教(Monseñor Turcios)幼兒園設施計畫」;捐贈國際青年協會宏京分會(Junior de Camara Internacional, JCI Capital)所屬一所偏鄉小學桌電及筆電。

3. 與宏國職訓局及宏國留台校友會合辦「2021漢字 節一華語說故事比賽」;與宏國文化局合辦「台宏 建交80週年歷史照片回顧展」,並協助推動「設置 慶祝宏都拉斯獨立建國200年紀念牆計畫」及持續 推動「農校建設改善計畫」。

(四) 農漁業合作

- 2. 宏國白蝦、咖啡、甜瓜、牛肉及海參等農產品輸入量日增,雙邊持續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執委會洽談各項關切議題,深化兩國經貿關係;我國協助宏國拓銷並提升產品價值,並協助宏商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及「國際漁業展」等。
- (五)醫療合作:我國持續捐贈醫療用口罩、防護衣、製氧機、快篩試劑及額溫槍等防疫物資與醫療器材,以及

救護車等設備,增進宏國防疫及救護能力,另與宏國 社會發展暨融合部合作,推動「強化社會發展暨融合 部牙科設備捐贈計畫」。

(六)其他合作計畫

- 1. 一般合作計畫:為協助宏國推動「艾塔」(ETA) 及「伊塔」(IOTA) 風災重建工作,配合宏國政府 規劃之國家重建計畫,駐宏都拉斯大使館推動「自 來水與衛生設備重建先期投資與技術協助」、「布 魯斯拉谷納 (Brus Laguna) 市太陽光電與熱能發電 強化」及「Moskitia 地區綜合重建」等計畫。持續 推行「能源效率推廣教育計畫」,並執行「宏北 La Mesa 機場更新生物特徵辨別科技儀器」、「哥德斯 港市道路重建、改善及養護」、「援贈青年志工關 懷巴士」、「強化哥馬雅瓜 (Comayagua) 與 La Paz 兩省臺灣芭樂中小型農戶生產效能」、「培育婦女 領袖」、「強化哥德斯省利瑪市 Guadalupe 聖母老人 之家設備」、「優化公立醫院婦產科設備」、「參謀 本部設立牙醫診所計畫」、「捐贈宏國參謀本部酪 梨種苗計畫」,以及「改善 Garífuna 社區婦女生產 樹薯卡薩貝餅加工設備」等。
- 2. 環保議題合作:駐宏都拉斯大使館協助宏國環境部 推動「強化宏都拉斯環評執照系統」及「宏國太平 洋岸海龜保育計畫」;執行「宏國供水暨衛生服務 提升計畫」等項。

(七)僑務:宏都拉斯華裔僑民約4,000人,臺灣僑胞人數計約50人,多居住於北部工商業大城汕埠市。宏國主要僑團有旅宏華僑總會及華裔協會,分別成立於32年與86年。

(八)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潘。
- 2. 宏都拉斯來訪者: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 ALVARADO) 伉儷、外交部部長羅薩雷斯(Lisandro ROSALES BANEGAS) 夫婦、總統府秘書長卡多納(Ricardo CARDONA) 夫婦、財政部部長馬塔(Luis MATA) 夫婦、總統府新聞部部長卡絲媞優(Sandra CASTILLO)。

五、我國與巴拉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巴拉圭於46年7月12日建交,48年11月19日設立大使館,77年12月12日設立之「駐史托斯納爾市總領事館」於78年2月更名為「駐東方市總領事館」。我國與巴拉圭自106年7月12日起,相互給予持普通護照之兩國國民可停留90天之免簽證入境待遇,兩國政府並在臺北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97億美元,我國出口2,197萬美元,進口1.75億美元。3月3日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IEAT)與巴拉圭生產工會聯盟(UGP)以視訊方式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雙方

經貿交流與合作;11月15日召開「第11屆臺巴經濟聯席會議」,會議增進雙方食品加工業與綠色能源產業合作商機。

- (三)文教關係: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 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 外籍生獎學金」共52名巴拉圭獎學金生來我國就學; 另「臺灣—巴拉圭科技大學」於2月18日舉辦第3屆 大一新生入學考試。
- (四)技術合作:本年兩國進行之技術合作計畫包括「鴨嘴魚苗繁養殖計畫」、「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第2期)」、「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及「後疫情時期協助巴拉圭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
- (五)人道援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 人曹仲植基金會」捐贈巴國第一夫人辦公室成人與兒 童輪椅及手杖。

(六)其他合作計畫

- 1. 我國配合巴拉圭總統阿布鐸 (Mario ABDO BENÍTEZ) 優先施政方針,推動人道及社會救助、教育、住 宅、道路設施、安全及國防、公衛醫療六大領域合 作計畫。另為協助巴國防治新冠肺炎 (COVID-19), 捐贈巴國政府及民間單位防疫醫療設備及物資。
- 2.7月15日中央廣播電台與巴拉圭資通訊科技部 (MITIC)完成合作意向書簽署,授權雙方使用彼 此的新聞及語言教學等節目。

(七)僑務:旅居巴拉圭僑胞約4,500人,大多數來自臺灣, 以經商為主,亦有少數開設小型工廠或從事餐飲業、 旅行業及文教業。旅巴僑民依個人職業、志趣加入30 餘個不同性質社團,各僑團除積極配合推動僑務工作 外,亦經常進行慈善賑濟活動。

六、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2年10月9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 維斯(以下簡稱克國)建交,73年8月5日在克國設 立大使館,克國於97年1月28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80萬美元,我國出口 265萬美元,進口15萬美元。臺商光駿營造、晶睿通 訊、凌網科技、資拓宏宇等在克國投資公共工程及參 與雙邊計畫;另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不定 期提供我國產品相關資訊予克國工商總會參考,媒合 兩國業者建立採購合作關係。
- (三)文教關係:我國提供克國17個獎學金名額來我國就讀 大學及研習華語文;辦理「育才計畫」提供克國170 名優秀中小學生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派遣華語教師赴克國開授華語文課程及聘請「海外 服務工作團」志工赴克國服務等。
- (四)農漁業合作:持續與克國合作推動「農業因應氣候變 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協助克國發展智慧農業,提 升農業韌性,強化糧食安全。
- (五) COVID-19防疫合作: 為協助克國強化新冠肺炎(COVID-19)

防疫政策,捐贈克國我國國產製氧機、我國國產抗原 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及醫療設備專款。

(六)醫療合作:我國推動「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協助克國規劃慢性病整體防治策略、提升醫療機構照護能力及社區民眾衛教知識。

(七)科技合作

- 1. 我國持續與克國合作執行「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全國道路監視系統第2期計畫」及「尼維斯島海岸景觀公園計畫」,以資通訊科技及綠建築協助克國推動永續發展。
- 兩國於本年啟動「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協助克國建立民眾資源回收觀念及全國資源回收系統。
- (八)人道援助: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代表旅美慈善團體「幫幫忙基金會」(SimplyHelp)捐贈愛心物資予克國慈善團體及教育部門。

七、我國與聖露西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聖露西亞(以下簡稱露國)於73年 5月建立外交關係,嗣因露國政黨輪替而於86年6月 中止外交關係。兩國復於96年4月恢復邦交,同年我 國在露國復設大使館,其後兩國關係穩健成長,露國 並於104年在我國設置大使館,為該國在亞洲第一個 駐外機構,時任總理安東尼(Kenny ANTHONY)並親 自來我國主持大使館啟用儀式。

- (二)經貿關係:駐聖露西亞大使館與露國商工部本年11 月26日共同舉辦「第14屆台露夥伴商展」開幕式, 與會者包括駐聖露西亞大使陳家彥、露國代理總督查 爾斯(Cyril Errol Melchiades CHARLES)、商工部部長希 波莉(Emma HIPPOLYTE)、觀光暨投資部部長希瑞爾 (Ernest HILAIRE)、內政部部長波優 (Virginia ALBERT-POYOTTE);外交部部長吳釗燮、露國總理皮耶(Philip PIERRE)、美國駐巴貝多 (兼轄聖露西亞)大使塔格 莉雅塔 (Linda TAGLIALATALA)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秘書長林芳苗發表預錄演說。
- (三)文教關係:本年計有27名露國學子獲發「臺灣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及「義守大學醫學獎學金」;另我國在露國推動華語文教學計畫,在露國亞瑟路易士學院(Sir Arthur Lewis Community College)、公共服務部開設華語文課程,全年總計約有300人次接受相關課程,駐團華語文教師亦協助露國教育部編輯中小學華語課綱及拍攝華語文推廣教學影片。
- (四) 農漁業合作:兩國合作計畫涵蓋廣泛,包含基礎建設、社區發展、永續發展、教育、醫療、農業及資通訊等領域,在農業合作部分,推動「香蕉產能提升計畫」(BPIP) 及「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等技術合作計畫。
- (五)技術及能力建構:兩國於本年11月簽署「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青年與婦女賦權

計畫」合作意向書,鼓勵青年及婦女學習技術、發揮 創意與創業精神,同年底辦理「技職訓練計畫」簽約 暨啟動儀式,提供3百多個訓練機會由露國亞瑟路易 士學院協助訓練學員。

- (六) COVID-19 防疫合作:我國政府、民間企業及非政府 組織全年合作捐贈露國連身防護衣、隔離衣、醫療口 罩、新冠肺炎(COVID-19) 快篩試劑及製氧機協助露 國抗疫;另捐贈露國外交部 ACER 筆記型電腦以及製 卡機系統以協助實施遠距辦公。
- (七)科技合作:我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於露國 Patricia D. James 中學及 Plain View 中學啟用資訊教學設備,提供露國政府 ACER 筆記型電腦、平板、BENQ 互動式螢幕等設備外,並開辦各式訓練課程;另啟用「科技教學平臺與教育管理系統」,提供整合性平台供教師、學生與學校行政人員有效溝通。

八、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以下簡稱聖文 森國)於70年8月15日建交,我國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於72年3月24日正式運作,聖文森國駐我國大使館 則於108年8月8日在我國開館運作。

(二) 文教關係

1. 本年外交部提供聖文森國臺灣獎學金15名、財團 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 獎學金7名,至110年為止受獎生共計221名,目 前在我國就讀者約120人。

- 2. 我國與聖文森國教育部合作辦理「育才計畫」獎學 金,獎助全國各級學校優秀清寒學子。
- 3. 我國派遣華語文老師常駐聖文森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及社區學院授課。
- (三)農業及技術合作:駐聖文森國技術團執行「香蕉復育計畫」及「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等技術合作計畫。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為協助聖文森國對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本年我國援贈聖文森國經費採購 大量醫療物資,並捐贈呼吸器及製氧機等防疫設備, 提供第一線防疫人員使用。
- (五)醫療合作:我國與聖文森國衛生部推動「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透過結合我國豐富且多元之 公衛醫療相關緊急事件應變經驗及專業,協助強化聖 文森國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

(六)科技合作

- 兩國合作推動災害管理降低緊急醫療負擔發展計畫 前期研究專案,針對聖文森國當地重要關鍵基礎設 施如政府建物、醫療衛生院所之抗震補強、地震預 警系統、火山監測設施、颶風預報系統提出評估報 告,建立防災科技合作。
- 2. 兩國合作執行智慧公車及監控系統計畫,成果包括 開發智慧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立智慧公車及安全 行控影像監控系統等。

(七)人道援助

- 1. 本年4月聖文森國蘇富瑞(La Soufrière)火山爆發,我國立即捐贈緊急人道援助款30萬美元,並基於人道精神,繼續協助聖文森國進行災後復原工作,包括修復「臺聖友誼大橋」、清理河床火山灰及災後復原工程、採購清理火山灰重型機具及緊急修復受損民宅等。
- 2.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代表旅美慈善團體「幫幫忙基金會」(SimplyHelp)、「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慈濟美國總會」及我國慈善團體「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捐贈聖文森國政府及人民包含折疊桌椅、食物、個人用品、醫療物資及防疫物品等,提供受疫情及火山爆發災情衝擊之聖文森國民眾緊急民生物資。

九、我國與阿根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2年1月6日設立「駐阿根廷臺灣商務辦事處」,85年1月26日更名為「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阿根廷於81年7月9日在我國成立「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7.2億美元,我國進口約4.53億美元,出口約2.67億美元,阿國享有貿易順差1.86億美元。阿根廷為我國第51大出口市場和第47大進口來源國,為我國在拉丁美洲次於墨西哥、巴西及智利之第4大貿易夥伴。

(三)文教關係

- 1. 我國透過舉辦照片展、電影展及台灣布袋戲等文化展演,以及運用廣播電視及新媒體管道,刊播中央廣播電臺西語專題節目、101跨年煙火、阿根廷代表處自製首播「疫情期間的探戈樂聲-阿根廷家庭在台灣的如常生活」影音短片及光華雜誌等,宣介我國良善之美。
- 2.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自93 年在阿根廷開辦以來,迄今業有超過60名阿國學 子來我國進修華語文或攻讀學位,本年共6位阿根 廷獲獎生來我國就學。
- (四)僑務:旅居阿根廷僑胞約1萬餘人,多數定居於首都 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及布宜諾省(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當地約有臺灣僑團30餘個及5所教 授正體中文之學校。

十、我國與巴西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4年7月14日在聖保羅市設置「駐巴西遠東貿易中心」,69年2月15日更名為「駐巴西臺北商務中心」,81年1月10日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亞設立「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時原在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立之商務中心,分別更名為「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1年2月20日「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閉。巴西於79年3月27日在我國成立「巴西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42.57億美元,我國進口約26.3億美元,出口16.27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3名、「華語文獎學金」4名予巴西學子;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訓練班名額13名、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名額1名及邀請巴國官員參與線上課程研討會。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發揮「臺灣能幫忙」(Taiwan can help / Taiwan pode ajudar) 的精神,推動捐贈醫療口罩及醫療物資計畫,受贈對象計有哥亞斯州政府及洪都尼亞州衛生單位。

(五)人道援助

- 1. 駐巴西代表處與巴西「聯邦特區聖塞巴斯蒂昂社會 體育文化促進機構」、「聯邦特區身心障礙者協會」 及「貧困家庭救助協會」3個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動 濟貧計畫,協助採購生活物資,發送聯邦特區達瓜 慶加、愛斯圖繞爾、塞蘭吉雅及聖塞巴斯蒂昂4個 衛星城計1,130戶貧苦家庭。
- 2. 駐巴西代表處與貝南布可州、大礦州、北大河州 非政府組織及聯邦特區教會合作於年終歲末在6個 城市捐贈逾2,000個基本食物籃予當地弱勢家庭及 貧童。
- (六)僑務:華僑約31萬人,其中臺僑約7萬2,000人,90% 僑民集中居住在聖保羅及里約兩大城市。多數僑領對 僑界活動及慈善事業等公益事項均熱心參與。我國旅

巴僑團屬性廣泛,各式商業類、聯誼性、休閒類、同鄉會、公益性、宗教性等僑團計有60餘個。

十一、我國與智利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 我國於64年9月30日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Santiago) 設立「駐智利遠東商務辦事處」,79年12月22日 更名為「駐智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1年6月26 日再更名為「駐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智利 於78年9月22日在我國設立「智利駐華商務辦事 處」。自101年1月1日起我國與智利互相免除觀光 簽證費,105年1月1日起互相免除觀光簽證,7月 1日起互相免除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
- 2. 本年7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智利工業 總會」(SOFOFA)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3.12億美元,我國出口3.19億美元,進口19.93億美元,我國為智利在亞洲第4大貿易夥伴,智利為我國在拉丁美洲第3大貿易夥伴。

2. 經貿交流

(1)本年8月駐智利代表處與臺智兩國全國工業總會共同舉辦「第1屆臺智產業論壇」,邀請兩國產業專家就「智慧製造」主題深入探討,推動產業合作。

- (2) 本年9月及10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 駐智利代表處分別辦理「2021年拉丁美洲線上 貿訪團」及「拉丁美洲商機日」協助我國廠商 拓銷。
- (3) 本年10月駐智利代表處參加「智利國際礦業展」 (EXPOMIN)設立臺灣館,華碩電腦、河見電機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氟密封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及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4家廠商現場展出高 階桌機、筆電、沉水泵浦、安全監控設備等我 國優質產品。

(三) 文教關係

- 本年駐智利代表處核發教育部「臺灣獎學金」3名、「華語文獎學金」6名。
- 2.本年駐智利代表處推薦選送學員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數位治理研習班」8名、「智慧防災研習班」12名、「水資源智慧管理研習班」1名、「環境監測與傳染病預防線上研討會」1名、「減少海洋廢棄物研習班」1名、「再生能源發展研習班」1名。
- 3. 本年5月17日駐智利代表劉聿綺應智利「安第斯大學」(Universidad de los Andes)邀請出席該校主辦之「世界領袖」(Lideres Mundiales)線上系列座談會活動,介紹我國國情、政府施政成果、防疫成果及宣傳我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 4. 本年6月25日智利「Lo Matta/Vitacura Cultural 文化中心」辦理「女性與權力」(Mujer y el Poder)線上系列座談會,於其活動網頁及 Youtube 頻道直播介紹總統蔡英文及我國國情暨歷史等。
- (四)社福合作:駐智利代表處委請 La Agencia 文化基金會辦理女性賦權暨扶助計畫,由塞羅納維亞(Cerro Navia)市市政府及 CREE 小學協辦,自本年10月至12月培養該市100名受家暴之單親婦女創業能力,以符合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五)僑務:旅智臺僑約1,500人,多數定居於聖地牙哥 (Santiago)及北部意基克(Iquique)市。3大僑團為旅 智利華僑聯誼總會、智利台灣商會及台灣會館。

十二、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9年6月14日設立「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8月26日與「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同步對外運作。79年11月27日分別更名為「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80年7月1日「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關閉。哥國貿易推廣局於82年5月7日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91年12月關閉。

(二)經貿關係

1. 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92億美元,我國 出口3.76億美元,進口1.16億美元,哥國為我國全 球第57位貿易夥伴,亦為我國在拉丁美洲次於墨西哥及巴西之第3大外銷市場。

2. 經貿交流

- (1) 哥國第2大城暨科技重鎮麥德林(Medellín)市市 長金岱羅(Daniel QUINTERO)於3月代表哥國 參加「2021臺北智慧城市首長高峰會」。台北 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與哥國「軟體產業及資訊 科技聯盟」(FEDESOFT)於同月簽署「臺哥智 慧城市及城鄉發展合作備忘錄」,並舉行「臺 哥雙邊城市及商務交流線上會議」,加強兩國 智慧城市產業合作交流。
- (2) 波哥大基金會智慧城市主任羅德里格絲(Juanita RODRÍGUEZ)於6月擔任「2021年臺北智慧城市高峰會暨展覽」城市論壇(CTalk)主講人,分享波哥大發展智慧運輸經驗。同月,我國與波哥大基金會共同舉辦「臺哥智慧城市研討會」,台灣智慧城市研究院主任解麗文及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主任李鎮宇發表專題演講。
- (3) 我國配合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於9月舉辦「太平洋聯盟(PA)經貿商機說明會」,邀請哥國 ICESI 大學「太平洋聯盟研究中心」主講「PA 發展現況及展望」及「PA 循環經濟之發展」HGDI 專題。辦理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21拉丁美洲線上拓銷團」貿洽會,共26家我國與50家哥國廠商進行150場次洽談。

- (4)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年內辦理「全球機械線上採購大會」、「全球線上防疫醫療產品採購大會」、「台北國際電腦展全球 Sourcing AIoT 線上採購洽談會」,「全球智慧醫療採購洽談會」,「拉丁美洲線上商機日」、「拉丁美洲智慧機械線上商機日」、「全球金屬產品線上採購洽談會」等招商活動。
- (三)文教關係:本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在無法辦理實體活動限制下,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以視訊方式與哥國國立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dad Nacional de Colombia)、波哥大基金會(Fundación ProBogota)及育英大學(Universidad Externado de Colombia)等智庫及學術單位合作辦理4場次學術活動,說明我國各項發展及重要外交政策。
- (四)雙邊合作援助計畫: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援贈哥國納麗 紐(Nariño)省偏鄉社會福利及小型社區發展計畫、 安蒂歐奇雅(Antioquia)省地方小型建設計畫、臺灣 咖啡專家提升北桑坦德(Norte de Santander)省卡塔 通博(Catatumbo)區咖啡小農產銷知能合作計畫、 安蒂歐奇雅(Antioquia)省濟貧食物包計畫、考卡山 谷(Valle del Cauca)省及北桑坦德(Norte de Santander) 省小型地方建設與婦女培訓計畫、考卡山谷(Valle del Cauca)省偏鄉學校師生防疫物資、首都波哥大 (Bogotá)市貧困社區兒童年終玩具、北桑坦德(Norte de Santander)省阿博列哥(Ábrego)市傳統民俗舞藝

文化保護活動、艾爾諾加基金會 (Fundación El Nogal) 年度社福教育計畫,以及參與首都波哥大 (Bogotá) 市外交警察總隊年終物資募贈活動。

(五)僑務:旅居哥國臺僑約300人,大部份集中在首都波哥大(Bogotá)市,約100餘人,次為第2大城麥德林(Medellín)市及第3大城卡利(Cali)市。哥國臺僑組織與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互動密切,本年疫情期間熱心公益,捐贈口罩等防疫物資予哥國社群,協助哥國政府防疫工作。

十三、我國與厄瓜多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6年4月12日於厄京基多(Quito) 市設立「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106年3月更名 為「臺北駐厄瓜多商務處」。

(二) 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3.01億美元,年增 122.98%。我國進口約1.28億美元,出口約1.73億 美元。
- 2. 駐厄瓜多代表處本年10月及12月分別參加厄瓜多「工業暨生產公會」(CIP)成立85週年大會暨商機 媒合線上大會及「基多商會」(CCQ)成立115週 年慶祝大會暨商機媒合展。

(三)文教關係

1. 駐厄瓜多代表處續向國立厄瓜多中央大學(UCE)、 國立軍事大學(ESPE)、基多聖法蘭西斯可大學

- (USFQ)、厄瓜多天主教大學(PUCE)及美洲大學(UDLA)宣介我國各類獎學金,本年計有學生3名及5名各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此外,兩國扶輪社共同參與「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相互選派學生進行交流。
- 2. 駐厄瓜多代表處與厄瓜多電視臺(Ecuador TV)合作播出我國紀錄片及「16個夏天」、「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新世界」等優質連續劇。
- (四)農漁業合作:我國於67年12月6日在厄國派駐技術團,提供稻米、蔬菜、養豬、蘭花、小型農機運用、資訊教育、水產養殖、食品加工及蔬菜、穀物生產行銷等方面合作。嗣我國技術合作業務於102年12月31日由單純援助轉型為與受援國合作開發,110年在厄國執行「牡蠣繁(養)殖計畫」,協助漁民合作社等組織放養牡蠣,成效良好。
- (五)僑務:旅厄臺僑約500人,共成立14個僑團,主要僑居地為基多市、惠夜基市和馬恰拉(Machala)市。

十四、我國與墨西哥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8年4月19日在墨國設置「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墨西哥辦事處」,82年7月14日更名為「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墨國為加強與我國發展經貿及文化關係,自80年6月起在我國設立「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Oficina de Enlace de México en Taiwán),並直接核發簽證,為墨國官方代表機構。

(二) 經貿關係

- 1. 墨西哥為我國在拉丁美洲第1大貿易夥伴,根據我國海關統計,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53.87億美元, 我國自墨國進口為16.4億美元,對墨國出口37.47 億美元。另根據墨西哥政府統計,自88年至本年止,臺商在墨國投資計295家,累計投資金額為 11.35億美元。
- 2. 本年1月「中華民國農會」與「墨西哥農業總會」 (NCA) 視訊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

(三) 文教關係

- 1. 駐墨西哥代表處核錄「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21 名及「臺灣獎學金」受獎生10名,合計31名。
- 2. 駐墨西哥代表處辦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計核錄4 名受獎生。
- (四) COVID-19 防疫合作:駐墨西哥代表處於本年12月與「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墨西哥國家協調人辛達(Carlos Elhier CINTA)、聯邦眾議院「通訊及交通委員會」主席貝雷茲(Víctor Manuel PÉREZ)、「外交委員會」書記努轟絲(Sarai NÚÑEZ CERÓN)、「環境及天然資源委員會」書記卡斯迪由(Héctor Israel CASTILLO)及「聯邦最高稽核監察委員會」書記古堤耶蕾絲(Diana Estefanía GUTIÉRREZ)共同簽署捐贈紀事錄,提供65臺製氧機予瓜那華多(Guanajuato)州及新雷昂(Nuevo León)州對抗疫情。

(五)人道援助

- 1. 駐墨西哥代表處與墨西哥聯邦眾議員瑞嘉拉朵 (Carmina Yadira REGALADO) 於本年3月簽署捐贈 紀事錄,協助那亞利(Nayarit) 州班德拉斯海灣 (Bahía de Banderas) 市8所學校成立多媒體教室,減 少弱勢家庭學童數位落差。
- 2. 駐墨西哥代表處與前墨西哥聯邦眾議員葛拉(Lizeth GUERRA)於本年9月簽署捐贈紀事錄,賑濟委拉克魯茲(Veracruz)州北部地區遭受葛瑞絲(Grace) 颶風災害計2,000家戶。
- 3. 駐墨西哥代表處與墨西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書 記娜瓦蘿(Nadia NAVARRO ACEVEDO)於本年12 月簽署捐贈紀事錄,提供物資救濟包及毛毯予布維 布拉(Puebla)州500個貧困家戶。
- (六)僑務:我國旅居墨國僑民約1,500人,主要從商,散居在墨境各大都市。僑社計有墨西哥市臺灣工商會、墨西哥臺灣同鄉會、墨西哥急難救助關懷協會、華瑞茲市臺灣工商會及下加州臺灣工商聯誼會,共5個僑團組織。
- (七)墨西哥政要來訪: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書記娜瓦蘿(Nadia NAVARRO ACEVEDO)。

十五、我國與秘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7年1月1日在秘京利馬(Lima) 市設立「駐秘魯遠東貿易中心」,79年11月更名為 「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秘魯於83年5月在我 國設立「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6.2億美元,其中我國對秘魯出口2.8億美元,主要出口產品為塑膠原料、肥料用硫酸鉀、機器零件及車輛零件等工業產品;我國自秘魯進口3.4億美元,主要進口產品為鋅、銅礦、海產及葡萄、棉製紡織品、蘆筍、藜麥等農礦產品。
- (三)文教關係:自93年迄110年,計有逾200多名秘魯學子及教授申獲我國提供之「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外籍學人來我國研究漢學獎助金,來我國研習華語文、攻讀學位或駐點研究。
- (四)僑務:目前秘魯臺僑約300人,主要僑團包括秘魯華 僑總會及秘魯臺灣商會等。